

# 臺灣保險法關於危險增加 通知義務之解構與檢討

張冠群\*

## 要目

壹、導論	(一)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皆適用說
貳、現行保險法及保險實務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規範內容	(二)保險法第五十七條僅適用於主觀危險增加說
一、「危險增加」之意涵	(三)評析
二、危險增加之類型及通知義務履行時期	四、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履行之法律效果
(一)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關係	參、現行法之缺失
(二)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之意涵	一、違反義務與履行義務法律效果輕重失據問題
(三)通知義務履行時期	二、法律效果欠缺衡平
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	(一)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檢討
	(二)通知義務履行時各種法律效果適用之先後順序

DOI : 10.3966/102398202013020131002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三)通知義務違反之主觀構成要件 及其對應之法律效果問題	(一)危險增加之意涵
三、保險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與障礙 事由均未規定	(二)保險契約者之通知義務與保險 者解除契約之要件
(一)保險人終止權與解除權行使之 除斥期間	(三)危險增加後保險者之責任
(二)增加危險與保險事故發生之因 果關係	四、德 國
四、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否負 責未規定	五、法 國
肆、比較法之考察	六、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
一、美 國	七、中國大陸
(一)成文法	八、評析與比較
(二)判例法	(一)各國法之評析
二、英 國	(二)臺灣保險法與各國立法例之比較
三、日 本	伍、對臺灣現行法關於危險增加通知 制度之修正芻議
	一、應修正或增訂項目
	二、修正建議與理由說明
	陸、結 論

## 摘 要

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乃保險法之二大基礎原則，其實踐乃藉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之危險程度加以說明與陳述，供保險人作為核保並釐定所承擔風險相當保險費之參考，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風險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即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並將導致保險人關於風險估計錯誤而終致保費計算錯誤肇生對價失衡之結果。此二原則於保險法上之具體規範，即係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前應負擔實說明義務，而契約成立後保險標的危險狀況有變動而足影響保險人之風險估計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應負告知或通知義務。本文本此二制度共通之原則，依締約前告知義務之法理，評述臺灣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匱欠，並據此提出修正建議，期於二法理相通之制度間，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上均可和諧。另，本文由比較法考察結果得知，臺灣現行法、英美法、德國法，及舊日本商法對危險增加時保險人權利及保險契約效力之處理，依危險發生之原因可否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可歸責程度而異其結果。至若日本，則不論危險增加之原因，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違反之可歸責性為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賦予不同效果之依據。前者之目的，乃為區辨要保人或被保險對危險增加之可非難程度，而後者則側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危險增加後誠信之考察。本文鑑於此二制度各有千秋，乃試融合二制度，建構含括「危險增加原因」及「違反通知義務可歸責性」之雙重審酌標準，復以對危險增加形態有「不可保」及「可保但應加費」之別，針對不同排列組合形態，提出共十一種不同場合之法律效果，並就臺灣現行危險增加通知制度，於增訂危險增加之定義、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內涵、通知義務違反與履行之法律效果、危險增加後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責任、危險增

加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諸項提出修正建議，力求各種效果均得於最大誠信原則、對價平衡原則及契約應儘量有效原則間取得平衡，並冀此一修正建議，得於全面處理危險增加後之各類爭議問題上，有棉薄之助益。

**關鍵字：**危險增加、對價平衡、最大誠信、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要保人義務

## 壹、導 論

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乃保險法之兩大基礎原則，其實踐乃藉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之危險程度加以說明與陳述，供保險人作為核保並釐定所承擔風險相當保險費之參考，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風險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即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並將導致保險人關於風險估計錯誤而終致保費計算錯誤肇生對價失衡之結果<sup>1</sup>。此二原則於保險法上之具體規範，即係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前應負擔實說明義務，而契約成立後保險標的危險狀況有變動而足影響保險人之風險估計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應負告知或通知義務<sup>2</sup>。

臺灣保險法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於危險增加對保險人應負之通知義務規定於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另相關條文則有第五十七條與第六十二條。其中，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對危險增加之場合及通知義務履行之要件為規定。依該條「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而第六十條則係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履行後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為規範，含保險人提議另定保費權、終止契約之權，及特定情形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條第二項並對保險人喪失前開權利之場合為規範。至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

---

<sup>1</sup>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保險法，頁540，2007年修訂5版；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5-6，2010年2版。

<sup>2</sup> 林勳發，同前註。

義務之法律效果，於危險增加相關規定中並無完整規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通知義務，保險人似僅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據以解除保險契約；而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知通知義務之違反，則保險人至少可依第六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向違反義務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最末，保險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則係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免除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場合之具體規範。

上開規範看似完足，惟猶容有下列疑難待解：第一，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危險增加應通知之類型有幾？第二，現行關於危險增加規定中之「危險增加」內涵為何？有否進一步限制與定義之必要？第三，就通知義務履行與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相較，有無輕重失據處？第四，關於「危險增加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歸責原則為何？第五，關於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其主觀歸責原則為何？第六，履行通知義務後各種法律效果——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費間有無適用之先後順序，而除該二法律效果外，有無其他合理之處理方式？第七，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而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行使解除權或依保險法第六十條行使終止權時，其權利行使有無除斥期間？第八，於危險增加後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倘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增加之危險無因果關係，是否影響保險人之保險責任？此些問題倘未釐清，相關條文適用時，必窒礙叢生矣！

鑑於此，本文第二部分乃擬自對現行法之規範內容及學說與實務見解之考察入手，並圖發現現行法疑難處，於第三部分為詳予陳

述。而第四部分則藉比較法之參採，試為現行法之難題尋覓解答，並於第五部分縱覽外國立法例並輔以保險學與保險法之基礎理論，對現行法關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規範內容，略抒修正淺見，並於第六部分論結，冀對現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法制之完備，有棉薄助益。

## 貳、現行保險法及保險實務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規範內容

### 一、「危險增加」之意涵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既係保險法上對價平衡原則之實踐，則其應通知之危險增加，是否指一切承保範圍內之危險程度發生變動均需通知，抑或足生影響於對價平衡原則者始該當於此處之危險增加即值探討。遍觀保險法中就危險增加的通知，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有「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之規定，學者咸稱此係危險增加應具「重要性」之要求，蓋此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規定需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具異曲同工之妙<sup>3</sup>。論者咸認此一重要性之要求，縱僅於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危險增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之場合有明文，然查本條文之目的乃在矯正因情事變更導致對價失衡，以追求保費公正，則危險增加情節相同（僅原因不同）甚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責性較輕微之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關於「危險增加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之場合，縱未有類似重

---

<sup>3</sup>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71；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295，2002年修訂4版；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頁107，2009年。

要性要求之明文，應係立法疏漏，應一併適用<sup>4</sup>。

惟保險法縱就重要性為明文規範，仍未足全然區別對價平衡遭破壞與未遭破壞之場合。如家中暫供友人寄放數箱爆竹兩天，若單以存放爆竹言，其對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人確屬具重要性之危險增加，然要保人是否應對此一「短暫」之「危險增加」負通知義務？又，終身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健康將隨年齡增長而惡化，特定疾病之罹患率與死亡率亦將隨之升高，而此是否又意謂被保險人於每年或特定歲數生日時均需對保險人負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通說認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之危險增加，除應具重要性外，尚需具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二要件，前者指危險倘係一時性之增加，旋即回復原有危險狀態時，不得認係保險法之危險增加，必新危險狀況繼續不變持續一段時間始足當之，若危險狀況短暫變化後即發生保險事故者，非屬危險增加，而係「保險事故發生」之促成因素。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第四十號判決理由即指出：「保險之危險增加係指保險契約基礎之原危險狀況改變為嚴重對保險人不利之狀況，其除須具有重要性以致影響保險對價平衡之關係外，必須危險狀況之改變具有持續性。查被保險人於投保時職業類別為『無』，其危險程度較低，嗣其駕駛膠筏出海實際從事漁業工作，則職業危險性較高，具有重要性及持續性，顯屬危險增加。」至若後者必危險狀況之變更為訂約時保險人所未預見以致於保費計算時未予列入考量者始足當之，蓋苟屬可預料者，其危險狀況已計算在內，自不影響對價平衡<sup>5</sup>。查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理既係對價平衡，則倘

<sup>4</sup> 江朝國，同前註，頁296；葉啓洲，同前註，頁107；劉宗榮，新保險法，頁179-180，2007年；陳猷龍，保險法論，頁163，2010年；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290，1994年增訂9版。

<sup>5</sup> 江朝國，同註3，頁297-299；葉啓洲，同註3，頁108。



契約成立後危險增加程度不致影響保險人承保與否之決定及承保條件者，對價平衡即未遭破壞，自無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通知義務之必要，準此，該二要件應屬於對價平衡原則未破壞下，對「危險增加」一詞所為之合目的限縮，甚值贊同。然因法無明文，解釋上究不免疑義。

## 二、危險增加之類型及通知義務履行時期

### (一)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關係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成問題者，本項與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關於「危險增加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及「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之情形是否互為獨立規範，互不相涉？亦即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定位是否屬獨立之危險增加類型，一旦契約所載事由發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即應負通知義務？關此問題，學說仍存歧異，分述如後：

#### 1. 獨立類型說

本說認第一項之通知義務發生前提為，保險契約內有記載危險增加之情形，若無記載則無本項之即時通知義務，如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標的附近有油品工廠之設置，要保人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準此，保險標的物附近倘設有火藥庫，雖屬危險增加，但因非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場合，要保人依本項並不負通知義務，惟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仍須令其負事後通知之義務<sup>6</sup>。論者進一步謂，保險法上危險增加之認定，以主觀主義為主，客觀主義為輔，依可否歸責於要保人，可分為下列四類型：(1)屬「保險契約內

<sup>6</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頁238-239，2007年2版。

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本型中，因危險增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無論是否屬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通知義務，又因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情形，依當事人約定，視為重要，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2)非屬「保險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本型中，危險增加縱非保險契約所載，然因其危險增加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且危險增加達於應拒保或加費程度，客觀上仍與保險事故發生有密切關係，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3)屬「保險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但「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本型中，因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於當事人間主觀上視為重要，雖其危險增加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要保人仍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此之謂「知悉後」指危險增加後「立即」或不遲延為通知；(4)非屬「保險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且「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此種危險增加縱非主觀上認為重要者，惟其危險增加達增加保費或終止契約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sup>7</sup>。

## 2. 非獨立類型說

本說指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縱將危險增加範圍授權當事人以契約訂之，然依保險法理，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必危險情況改變且具重要性始發生，危險增加倘未達重要性，即未達法定之「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無通知必要，蓋保險人知悉後亦無法依保險法第六十條提議另訂保險費或

---

<sup>7</sup> 劉宗榮，同註4，頁175-178。

終止契約故也<sup>8</sup>。另，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通知時其規定為「應於知悉後通知」，然此之謂知悉後通知究為知悉後若干時日，並未規定，論者雖有解為「立即」通知者，然此仍未解決通知時間不明確問題。若以契約約定之，於契約未約定之場合，又成問題；反觀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就通知時期已分別規定為「先」及「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而查所謂危險增加類型，不外第五十九條第二、三項所規定之「危險增加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及「危險增加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二種，而此二類型危險增加之通知時期既經特別規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通知時期之規定顯屬多餘<sup>9</sup>。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判決謂：「依系爭保單除外條款第四條所載，被上訴人應通知者，限於被保險漁船因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增加之危險而已。船員於航行中離船，縱可能增加危險，但既非契約約定應通知者，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上訴人尚不得據此解除或終止契約……」<sup>10</sup>，似亦認契約未記載之應通知事項，縱其客觀上有危險增加情形，要保人亦無須負通知義務，見解接近非獨立類型說。

### 3. 本文見解

上開二說，前說以文意解釋為基礎，後說則以保險法理為論據，各言之成理，惟本文以為參考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之規範內容並對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範結構以言，似以後說可採，其理如下：

<sup>8</sup> 江朝國，同註3，頁310-311。

<sup>9</sup> 江朝國，同註3，頁311；陳猷龍，同註4，頁165。

<sup>10</sup> 詳見產物保險理賠判例判決彙編第二冊，861-869頁，1997年。資料來源：「保險法令與判解查詢系統」，<http://law.tii.org.tw/Scripts/Query1B.asp?no=4G80+%ABO%C0I%A4W+++++++10+++001>，最後瀏覽日：2012年2月29日。

## (1)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範非完整規範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範實非完全，蓋其存有二重大之欠缺——應通知之危險增加範圍不確定及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不確定。就後者言，已如前述，究指知悉後多少時日內通知實不明確，其具體通知義務履行時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賴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而該二項「先通知」與「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之規定與第一項之意旨又未見任何齟齬，顯見本項之「知悉後通知」僅具宣示意義，非獨立之通知義務履行時期規定。另就前者言，論者固謂第一項中，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情形，依當事人約定，視為重要。惟查危險增加之「重要性」所指者，如前述，乃指危險變動已足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倘不處理，將肇致對價失衡而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具「重要性」之風險亦採相同解釋<sup>11</sup>。苟不如是解釋而如獨立類行說採主觀主義為主，則若保險人恃其專業，極盡所能將瑣碎之危險增加均列於保險契約中應通知危險增加之列，非唯增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通知成本與負擔，亦提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某約定事項漏未通知之機會，致保險人得於事故發生時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為由，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主張解除契約而規避其保險給付義務，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至為不利。況是否全數契約內所載應通知之危險增加均未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即此一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義務之加重，是否咸未有「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之情事，尚有疑問。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關於「顯失公平」之判斷，目前司法實務上，仍依客觀標準，衡酌系爭約定事實上是否屬未達特定保險契約目的所必要<sup>12</sup>。關於危險增加通知之約款，其目的既係為使保險人得達正確

<sup>11</sup>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71；葉啓洲，同註3，頁107。

<sup>12</sup> 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42號判決即謂：「參照保險法第54條之1各款規

危險估計之目的，則客觀上不致影響保險人危險估計之危險增加通知之要求，恐有顯失公平之虞。準此，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約定之應通知之危險增加客觀上是否屬「重要」之危險增加，及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之規範均不完備，有待其他規範補充，其是否屬獨立且完整之規範，殊有疑問。

---

定，保險契約中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或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或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或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有輸出保險所承保者為進口商之信用風險，其保險標的為進口商因債信不良所致之損失，本件交易糾紛或爭議所致之未獲付款，不屬進口商之信用風險。系爭保險條款……規定，進口商因交易糾紛或爭議所致未獲付款，除被保險人提供足資確定該爭議事項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文件者外，在該爭議未解決之前，保險人暫不予理賠之約定，乃於進口商與出口商間交易糾紛或爭議，究為進口商信用風險之遁詞，抑或應由出口商承擔責任，尚屬不明時，被保險人如欲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依約必須提出足資確定該交易糾紛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證明；在爭議未解決之前，保險人可暫不予理賠，如嗣後被保險人提供足資確定該爭議事項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文件者，仍得請求保險人理賠。是項約定並無加重被保險人之義務，難謂其有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而無效。」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亦謂：「保險契約所謂『等待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至保險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僅係規範人壽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得溯及至被保險人第一次繳納保險費之時，並未禁止人壽保險人得與被保險人約定免責等待期。準此，一般健康保險契約之保險人為確定承保風險及降低承保成本，於契約中約定等待期間之條款；且等待期間之長短亦相對反應於保險費率中，自難謂保險契約關於等待期間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詳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法令與判解查詢系統，<http://law.tii.org.tw/Scripts/Query1R.asp?tblname=Fjrela2&RCODE2=A0020001&RNO=54-1>，最後瀏覽日：2011年6月18日。

## (2)自動申告主義非臺灣保險法之立法主義

參諸與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法理共通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明訂要保人於訂約前關於保險標的危險之說明義務範圍，限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此即「書面詢問主義」<sup>13</sup>。而同條第二項前段對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之規定縱僅訂為「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然論者咸認本項之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之事項，限於對書面詢問事項且於保險人危險估計上具重要性者不為告知或告知不實，始足當之，此乃採體系解釋之當然結果<sup>14</sup>。據此以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僅對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範圍限於書面詢問事項為規定，然對違反該義務之重要性未有明文，而同條第二項則僅對違反義務之情節要求未告知或不實告知事項需「足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而未對不實告知之內容是否係對書面詢問事項之不告知或不實說明未再明文，此二項互為補充解釋始得據實說明義務違反限於「對保險人書面詢問事項不為告知或不實告知且該隱匿或虛偽之內容對保險人風險估計具重要性」之結論。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範目的與法理與第六十四條極其類似。參諸日本通說，保險法上締約時之告知義務與契約成立後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同為使保險人正確知悉保險標的狀況，以測定危險之制度，二者均在貫徹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資訊對稱性及維繫對價平衡，且有其關聯性。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規

<sup>13</sup> 林勳發，同註1，頁672；陳猷龍，同註4，頁133；江朝國，同註3，頁282；葉啓洲，同註3，頁94；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38。

<sup>14</sup> 林勳發，同註1，頁672；江朝國，同註3，頁282-283。

定，乃因保險人依締約時要保人告知之危險狀態發生變化，至依締約時危險為基礎算定之保險費已不足作為承擔危險之對價，即因情勢變更導致對價平衡之破壞，乃有重新調整保費之必要，乃客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而其通知之範圍，自以締約時告知之危險增加始有意義，因危險增加乃與締約時之危險狀態比較而的之結果<sup>15</sup>。日本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亦明文規定危險之增加即「告知事項之危險變高」（告知事項についての危険が高くなり）。準此，依與第六十四條相同之解釋方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於危險增加應通知之範圍，限於契約有約定者，而第二項及第三項復對契約約定之危險增加予類型化，並對重要性之要求及通知義務履行之具體時期為補充。倘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定性為獨立義務類型，則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適用場合將不再限於契約約定事項，易言之，凡具重要性之危險增加，縱未經契約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需「主動」告知保險人，形同英美法系於要保人關於締約前就保險人核保時具重要性（*materiality*）之危險均需主動告知之「自動申告主義」<sup>16</sup>。而英美法之自動申告主義，對重要性之認定乃採「審慎保險人」

<sup>15</sup> 今井薰、岡田豊基、梅津昭彦，*レクチャ——新保險法*，頁115，2011年新  
版；石山卓磨，*現代保險法*，頁71，2011年2版；木下孝治，*告知義務・危険  
増加*，*ジュリスト*，1364号，頁24，2008年10月。

<sup>16</sup> MALCOLM CLARKE,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103-04 (2007); ROBERT JERRY, JR.,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686-87 (2d ed. 1996). *See also*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Sec. 18(1) [“Sub-  
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the assured must disclose to the insurer, be-  
fore the contract is concluded, every material circumstance which is known to the  
assured, and the assured is deemed to know every circumstance which, in the ordi-  
nary course of business, ought to be known by him. If the assured fails to make  
such disclosure, the insurer may avoid the contract.”].

(Prudent Underwriter) 標準認定之<sup>17</sup>，惟查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採書面詢問主義之理由，無非其義務範圍明確，對要保人義務履行較便利，於要保人非咸具高度保險智識之國家，較為允當<sup>18</sup>。蓋欲期一般要保人對保險人於核保時所據之重要事項全然通曉，誠屬不易，此由一般投保人保險智識高於臺灣之德國<sup>19</sup>、日本<sup>20</sup>及法國<sup>21</sup>，對投保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說明義務仍採書面詢問主義，而日本保險法對於危險增加之通知，亦明文限於「涉告知事項之危險增加」<sup>22</sup>。論者指出，危險增加與據實說明義務同，關於何為重要性

17 MALCOLM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542 (2d ed. 1994).

18 林勳發，同註1，頁672；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38；張冠群，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構成要件、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及說明義務之免除，台灣法學講座，2期，頁76，2010年8月。

19 VVG § 19(1).

20 日本保險法第4條規定，締結損害保險契約時，就與損害保險契約所填補損害發生之可能性……相關之重要事項中，保險人要求告知之內容，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據實告知（保險契約者又は被保險者になる者は、損害保險契約の締結に際し、損害保險契約によりてん補することとされる損害の発生の可能性……に関する重要な事項のうち保険者になる者が告知を求めたもの……について、事実の告知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而保險法第33條及第67條亦有類似規範。其雖未明揭書面詢問之意旨，然由「保險人要求告知」之文意以觀，似不採自動申告主義。學界亦認採書面詢問主義，詳見松澤登，告知義務違反による解除，載：保險法の論点と展望，頁35-36，2009年；岡田豊基，現代保險法，頁143，2010年。

21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2.

22 日本保險法第29條：「損害保險契約の締結後に危険増加（告知事項についての危険が高くなり、損害保險契約で定められている保険料が当該危険を計算の基礎として算出される保険料に不足する状態になることをいう。以下この条及び第三十一条第二項第二号において同じ。）が生じた場合において、保険料を当該危険増加に対応した額に変更するとしたならば当該損害保險契約を継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きであっても、保険者は、次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は、当該損害保險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



之危險，均係個別保險人因險種不同為判斷而選擇之結果，此一保險人之判斷，應約定於保險約款中約定，以使保險契約者（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約定事項發生時得被要求履行通知義務<sup>23</sup>。準此，本文認為將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作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獨立義務類型等同使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對危險增加無論於契約是否約定之情況下均負自動申告義務，與法理及規範目的近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立法政策存在齟齬，亦對一般投保大眾應具之保險知識要求過苛，當非允恰。

### (二)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之意涵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就「危險增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及「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為不同規定，學者前者稱主觀危險增加，後者稱客觀危險增加<sup>24</sup>。茲就其內涵分述如後：

#### 1. 主觀危險增加

關於主觀危險增加之內涵，論者或謂：欲判斷特定危險狀況之改變是否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非僅以該危險增加是否由其行為造成以論，尚需考量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狀況之改變是否可認知且有意使其發生<sup>25</sup>。而因消極之不作為亦屬行為樣態之一，故縱危險狀況之變動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基於其意識所為之行為

---

ができる。」

23 原口宏房，危險增加，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206，2009年；另參岡田豐基，同註20，頁172。

24 江朝國，同註3，頁299；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71；葉啓洲，同註3，頁109。

25 江朝國，論我國危險增加之規定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載：保險法論文集(2)，頁87，1997年。

而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悉且於法律或事實上可消除此一狀況而仍不為之，仍係以消極不作為方式促成危險增加<sup>26</sup>。亦有論者指出，主觀危險增加者，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危險維持義務所致之危險增加，亦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可歸責」者即足當之，至危險增加之原因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抑或第三人所致，則所不問<sup>27</sup>。準此，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用語，非惟忽略歸責性要件，且未查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亦可能由第三人行為所致<sup>28</sup>。上開二說皆指出現行法關於主觀危險增加規定反欠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歸責要件之疏漏，並指陳主觀危險增加非必然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唯一有殊者，前說似將歸責原則限縮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明知並有意其發生」之故意，而後說則無此限制。

本文以為，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非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始足致之，過失亦足肇生危險增加。如要保人以其所有營業場所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後，就其消防系統未定期檢測，致其失去全部或部分功能之場合，因未定期檢修未必然造成消防系統毀損或故障，故要保人之不作為未必有意造成危險增加，然因其確實造成危險增加，而此危險增加至少屬要保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所致，要保人尚不得謂無過失。倘將主觀危險增加適用範圍限縮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而客觀危險增加欲規範者，又係不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則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危險增加，現行保險法似無條文可茲規範，將形成規範漏洞，此焉可不查乎？另，臺灣採民商合一系統，關於保險

---

<sup>26</sup> 江朝國，同註3，頁300。

<sup>27</sup> 葉啓洲，同註3，頁109。

<sup>28</sup> 葉啓洲，同註3，頁109。

法未規範事項，宜回歸適用民法<sup>29</sup>，關於歸責原則猶然。民法之歸責原則除有特別規定外，向採過失責任主義，將故意與過失同列為責任成立之歸責原則。又，臺灣關於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分類與舊日本商法第六五六條及第六五七條規定類似，所異者，日本商法以「危險增加『可歸責』於保險契約者或被保者」為主觀危險增加，以「危險增加『不可歸責』於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為客觀危險增加<sup>30</sup>。其中主觀為險增加之歸責原則與客觀構成要件，即保險契約者（即要保人）或被保險者（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之作為與不作為所致之顯著危險增加<sup>31</sup>。

## 2. 客觀危險增加

客觀危險增加乃指危險狀況之變動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後於法律或事實上無法改變者<sup>32</sup>。論者復指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將客觀危險增加定義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倘依文義解釋，危險狀況之改變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身行為所致，然其於知悉後法律與事實上本得除去該狀況，應為而不為者，似應屬客觀危險增加之範疇，課以較輕之義務與不利益效果，與保險契約係最大善意契約之本質，實有未符<sup>33</sup>。易言之，本項之規定未慮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上之可歸責性，致誤將對第三人行為所致之危險增加，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歸責之場合亦予含括，故論者認解釋適

<sup>29</sup> 陳猷龍，同註4，頁12；林動發，同註1，頁530。

<sup>30</sup> 福田弥夫、古笛恵子，逐条解説改正保険法，頁92-93，2008年。

<sup>31</sup> 福田弥夫，危険の変動，載：新しい保険法の理論と実務，頁144-145，2008年。

<sup>32</sup> 江朝國，同註3，頁300。

<sup>33</sup> 江朝國，同註3，頁301。

用本項時，應本客觀危險增加之意旨予限縮<sup>34</sup>。準此，主觀危險增加乃指危險狀況之改變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且知悉，或縱非由其所致，惟知悉後得除去者；反之，客觀危險增加則係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之危險增加，且於知悉後無法改變者<sup>35</sup>。

蓋以危險增加主觀上是否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作為區分主觀危險增加或客觀危險增加之標準，確較現行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客觀上危險增加是否由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之分類方式，得區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狀況變動之可非難性，據此而課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同程度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時之不利益效果，亦較公允，前開立論，甚值贊同。另承前述，本文亦以為此歸責原則，應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為歸責原則。

又，論者所指客觀危險增加應具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後於法律或事實上無法改變」之要件，乃依前開危險增加應具之「持續性」推論而得之當然結果，本文從之。蓋危險增加倘有改變或回復之可能性，即非屬「持續性」之危險變動，與前開第五十九條之「危險增加」意涵即有未符故也。新德國保險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危險已回復至危險增加前之情況者，保險人終止權消滅，似亦揭示相同法理<sup>36</sup>。需注意者，危險增加之持續性要求，乃指危險增加應具永久性（**permanent**）及經常性（**habitual**）而言，此一要求原因乃持續之新危險狀態對保險事故發生有助長效果<sup>37</sup>。準此，

<sup>34</sup> 葉啓洲，同註3，頁109。

<sup>35</sup> 江朝國，同註3，頁301。

<sup>36</sup> VVG § 24(3). 另參：坂口光男，保險法學說史の研究，頁342，2008年。

<sup>37</sup> POH CHUN CHAI, GENERAL INSURANCE LAW 406 (2009); 坂口光男，同前註，頁346。

「危險之變動於法律或事實上無法改變」非客觀危險增加所獨有，倘危險增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且危險之變動於法律或事實上無法改變者，亦屬主觀危險增加之範疇。於此場合，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增加之區別，如前述，僅在危險變動係由第三人所致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至若由第三人所致之危險增加而客觀上可回復者，理論上僅屬短暫（transitory）之危險增加<sup>38</sup>，本非保險法第五十九條涵攝範圍，然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後未加回復，即有使危險增加狀態繼續之可歸責性，即屬主觀危險增加範疇。成問題者，此類之主觀危險增加其危險狀態需持續若干時日，始構成危險增加之「繼續」？倘客觀上可回復，惟回復需一定時日，如第三人所至消防系統之毀損，修復需一個月，是否屬保險法第五十九條之危險增加即生疑義。故除以回復可能性為持續性認定標準外，客觀上一定時間之經過，危險倘未除去，縱嗣後仍可除去，仍應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sup>39</sup>，始符危險增加「持續性」之精神，此際，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進行修繕，僅客觀上耗時過長者，似非屬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似應列為客觀危險增加。惟此一誘發通知義務之危險變動持續「期間」，因各險種本質之差異，宜於各保險約款中具體列舉應通知原因，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明確知悉何種危險增加及持續多久之危險增加始屬應通知事項<sup>40</sup>。

另值討論者，主觀危險增加課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去危險之責任，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不公或生有不利益？首欲提出者，依英美法原則，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善盡管理義務，維護標的完整

<sup>38</sup> ROBERT E. KEETON & ALAN I. WIDISS, INSURANCE LAW 681 (1988).

<sup>39</sup> 坂口光男，同註36，頁343。

<sup>40</sup> 原口宏房，同註23，頁206；另參岡田豐基，同註20，頁49。

性本即係被保險人於最大誠信原則下所應盡之義務<sup>41</sup>，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關於保險人對要保人之標的物修復建議權及要保人之標的物保護義務之規定，亦係本此精神與法理<sup>42</sup>。故保險標的危險增加之除去或回復，應屬最大誠信原則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維護保險標的完整性義務之一部，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尚屬合理。再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實存有對標的物危險增加除去之誘因，蓋危險增加情形一旦可除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無須因對價失衡而需支出額外之保險費，對其反而有利。至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否除去所增危險之能力，實可採客觀標準認定之，亦即若危險增加之情事，具一般知識經驗之人立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地位均認有回復可能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回复之義務及其可能性，應足堪認定。況危險增加之除去，時非必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為之，委任他人或請承攬人為之自無不可，其對危險增加回復之能力，當無問題。若謂此一標準仍存不確定性，保險實務上，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維護義務及內容，多於契約條款明文定之。如商業火災保險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即規定：「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營造綜合保險金本條款第十八條亦規定「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

<sup>41</sup> *Rockingham Mutual Ins. Co. v. Hummel*, 250 S.E.2d 774, 776 (1979); *WesternFire Ins. Co. v. Sanchez*, 671 S.W.2d 666, 669 (1984). See also CHAI, *supra* note 37, at 88.

<sup>42</sup> 保險法第97條規定：「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分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第98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凡此，均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危險增加有回復義務之佐證。

### (三)通知義務履行時期

關於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僅規定要保人應於「知悉後」通知，惟具體通知期限，仍賴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此已如前述。關於主觀危險增加，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先」通知。惟如前述，本文既將主觀危險增加定義為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則應非僅侷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積極行為所致之危險增加，尚含因第三人所致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不作為所肇生之危險增加<sup>43</sup>及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之危險增加。關於後二類型，本項「先通知」之規定誠有未足，蓋因第三人所致之危險增加或因過失所致之危險增加，斷無於危險增加「事前」知悉之可能，當亦無法「先通知」。此際，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知悉後」通知，乃唯一得適用於規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時期者，然因其通知之期限未如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有知悉後若干日內之具體規定，適用上究不免疑義。解釋上主觀危險增加之可責性既大於客觀危險增加，其所負之通知義務自應較客觀危險增加之場合重<sup>44</sup>，故本文以為，其通知期限至少應較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十日短，惟因現行法未就此明文，似僅得暫賴個別契約條款補充之，長期以觀，自仍以修法為宜。至若如何修訂，將容後述之。至若客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因其類型單純，且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為「知悉後十日內」，期

<sup>43</sup> 江朝國，同註3，頁311。

<sup>44</sup> 江朝國，同註3，頁311。

限明確，於解釋適用上應無問題。

### 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

臺灣保險法關於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之效果，未似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直接設有「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之規定，僅於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然本條僅係就違反客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明文，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似僅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關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通知義務之通案規定處理<sup>45</sup>。成問題者，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與第五十七條相互間適用關係為何？是否為就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法律效果之完整規定？具體言之，保險人依第六十三條請求違反義務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賠償後，得否再援用第五十七條解除契約？關此議題，容有不同解：

#### (一)保險法第五十七條皆適用說

本說以為，弗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主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或客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保險人咸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解除契約，並均得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因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僅就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請求基礎為規定，於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場合，保險人得依民法第二六〇條<sup>46</sup>請求損害賠償<sup>47</sup>。

<sup>45</sup> 保險法第57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sup>46</sup> 臺灣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sup>47</sup> 劉宗榮，同註4，頁185。亦有認無論何場合保險人均得依第57條解除契約並



### (二)保險法第五十七條僅適用於主觀危險增加說

本說認保險法第六十三條乃第五十七條之特別規定，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時，保險人不得依第五十七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二六〇條請求損害賠償，僅得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失，其理在於：主觀危險增加既係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其可責性自大於客觀危險增加，故違反前者義務之不利益效果，自應大於違反後一義務，始符比例原則<sup>48</sup>。論者進一步指出，倘不將第六十三條解為第五十八條之特別規定，則因第六十三條規範之場合，除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外，尚包括違反保險法第五十八條之危險發生通知義務，除其違反義務情節與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類似，可責性均屬輕微外，第五十八條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其目的僅在使保險人得迅速勘估損失，確定其保險給付責任之範圍，倘允保險人對於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未即時通知之場合解除契約而免保險責任，對被保險人未免過苛，且契約一旦解除，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焉有損害可言，則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豈非形同具文<sup>49</sup>？

### (三)評 析

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可責性既係有殊，倘於此二場合通知義務之違反課負相同之不利益效果，自有違法律上「相同事情應為相同處理、不同事情應為不同處理」之原則，恐生輕重失據之虞，故於現行法下，本文從乙說。惟本文以為乙說尚有疑義待

---

依第63條請求損害賠償者，詳見施文森，同註4，頁292。

<sup>48</sup> 林勳發，同註1，頁668；陳猷龍，同註4，頁172；江朝國，同註3，頁313；葉啓洲，同註3，頁115；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72；林群弼，同註6，頁242。

<sup>49</sup> 林勳發，同註1，頁668；江朝國，同註3，頁313。

解。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發生依第五十九條需危險增加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而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義務違反之場合，倘危險增加僅達應加費承保之程度固無問題，惟若危險增加已達應終止契約之不可保程度，保險人仍應就已不可保之風險繼續承保，卻僅依第六十三條請求損害賠償，有無違對價平衡原則及風險經營之基本原理恐不無商確餘地，此將於後詳述之。

#### 四、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履行之法律效果

危險增加乃對對價平衡之破壞，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縱為通知，對價失衡之情形亦不致自動消失，故通知後仍需經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調整之手續，令保險契約回復至對價平衡狀態。此調整之方法保險法第六十條規定，於危險增加已通知場合，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準此，保險人於受危險增加之通知後，似得由「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二權利擇一行使，二者無優先適用順序。惟論者指出，本條之立法原則既為「對價平衡原則」與「最大誠信原則」，則其法律效果上當以危險增加程度與此二原則背離之情節為不同處理，倘危險增加係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或縱不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然危險增加之程度已超逾保險人之承保能力者，保險人自得終止契約；惟於保險人尚可以另定保費維繫保險費與承擔危險間之對價平衡時，保險人應優先提議另定保費，不得遽為終止權之行使<sup>50</sup>。自「契約應儘量使其有效」之法理以觀，

<sup>50</sup> 葉啓洲，同註3，頁111；江朝國，同註25，頁203。

此一見解殊值肯認。成問題者，依第六十條之文意似無從得此結論，故該立論雖言之成理，恐僅得賴修法實踐。

另欲提出者，學者有主張除第六十條規定之二種效果外，倘危險增加未達終止契約程度者，保險人縱協議另定保費不成，保險人仍僅得依未收保險費比例減少其保障金額<sup>51</sup>。該處理方法倘已於契約約定，亦已為臺灣司法實務肯認。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保險字第七〇號判決即謂：「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倘要保人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均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事。本件原告（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系爭保險及系爭附約時，……〔被保險人〕為漁民，原告本即有據實告知之義務，且縱於投保時有疏忽而未告知被告（保險人），亦應隨時告知被告，然原告於投保時未據實告知被告有關〔被保險人〕居住地及漁民身分，事後亦未將此足以影響被告對於危險評估之事由通知被告，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危險通知之義務，依系爭附約約定條款第23條第4項主張本件涉及職業類別變更，並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為有理由。<sup>52</sup>」蓋減少保障範圍之約定，非惟足調整對價失衡狀態，又令契約不致終止，且要保人亦無需再支出額外保險費，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失為有利之處置，該等約定，應係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利之變更，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應非法所不許<sup>53</sup>。

<sup>51</sup>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73。

<sup>52</sup> 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70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實體事項第4點，詳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法令與判解查詢系統，<http://law.tii.org.tw/Scripts/Query1B.asp?no=4I98+%ABO%C0I+++++++70+++001>，最後瀏覽日：2011年6月10日。

<sup>53</sup> 臺灣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參、現行法之缺失

除前開關於危險增加之意涵不明、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定位及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等爭議外，現行法關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規定，尚存下列缺失：

### 一、違反義務與履行義務法律效果輕重失據問題

於客觀危險增加之情形，較諸保險法第六十條，縱通知義務已履行，於現行法下，如前述，保險人得逕終止契約或於另定保費協商不成後終止契約，而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義務情形，若依通說僅適用第六十三條，保險人反僅剩「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解除契約。如是則履行通知義務者契約可能失效，違反通知義務者契約效力仍存續，具可責性之後者備保險人反仍可享保險保障，豈非輕重失衡？另一方面，於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場合，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得解除契約，而解除後之效果，倘保險法無特別規定<sup>54</sup>，依民法第二五九條第三款，保險人需返還保險費<sup>55</sup>，然若通知義務依法履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六十條，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向後失效，反而無需返還保險費。就結果言，此二場合，倘保險事故未發生，保險人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被保險人縱均無法獲保險保障，惟要保人具可責性之違反通知義務場合，反可獲保險費退還，不具可責性之未違反通知義務場合，保險人則無須反

<sup>54</sup> 保險法有特別規定保險契約解除後保險人無須返還保險費之場合如第25條：「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sup>55</sup> 臺灣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還保險費，具可責性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獲不利益效果較輕微，係輕重失衡又一顯例。

## 二、法律效果欠缺衡平

### (一)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檢討

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於對價平衡原則下，是否即無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必要？亦即如前述於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義務違反之場合，倘危險增加已達應終止契約之程度，令保險人仍應就已不可保之風險繼續承保，卻僅賦予保險人依第六十三條請求損害賠償之權，恐有違對價平衡原則及風險經營之基本原理。蓋危險增加致使保險事故發生率極高之程度，保險人之賠款成本及相關行政成本自亦隨之提高，此際，對應之保險費倘增加至極接近前在可能損失金額甚或超過該金額之程度，該危險即屬不可保危險<sup>56</sup>。若保險人無法解除或終止契約繼續就該危險承保，保險人必無法收取與該危險相當之保險費致需於對價失衡下繼續承保，非惟肇生險費無法支應賠款與經營成本之現象，亦將導致風險低之共同團體成員以其保費補貼特定高風險之共同團體成員之效應，進而誘發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sup>57</sup>。準此，倘危險增加已逾可保範圍，保險契約存續必要性與妥當性，均不無疑義。

### (二)通知義務履行時各種法律效果適用之先後順序

已通知義務履行時，保險人行使終止契約與增加保費議價權間之先後順序仍不明確。保險人於接獲通知後選擇不經保費另訂協議

<sup>56</sup> SCOTT E. HARRINGTON & GREGORY R. NIEHAUS,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65 (1999).

<sup>57</sup> EMMETT J. VAUGHAN & THERESE VAUGHAN,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41-42 (2003).

程序而逕為契約之終止似亦非現行法所不許。復以保險實務所採與司法實務承認之「比例減少保障」此一法律效果，三者適用間，尤其於契約條款未明確約定時是否真無訂定適用之先後順序之必要？查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條之立法原則既係「對價平衡原則」，未達於不可保程度之危險增加倘許保險人不經協商逕為契約終止，即係不考量對價平衡之回復可能性而許保險人依單獨行為終止契約關係，與對價平衡原則之貫徹，似有未符，亦與私法上「契約應儘量使其有效」法理有悖。

### (三)通知義務違反之主觀構成要件及其對應之法律效果問題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分類，未採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之歸責性為分類標準之缺失已如前述。此欲提出者，關於通知義務違反之主觀構成要件，因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咸未規定，僅得據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理。依該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似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主觀構成要件。此對照性質接近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亦已故意或過失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主觀歸責原則縱無二致<sup>58</sup>，不表示對應之法律效果即屬衡平。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解釋論，有認其中「過失遺漏」限於「重大過失」者<sup>59</sup>。查其立論基礎，無非參照日本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就

<sup>58</sup> 臺灣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本文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sup>59</sup> 汪信君、廖世昌，同註1，頁54。

告知事項未如實告知或不實告知者，保險者可解除保險契約之規定而來<sup>60</sup>。其立法理由認重大過失接近故意，可賦予相同法律效果，至於一般輕過失因注意欠缺之狀態有別，理論上應考慮以「比例削減保險金」處理<sup>61</sup>。此係基於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主觀可責性之輕重而為不同處理，尚非無據。德國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對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場合，亦不許保險人解除契約，而僅許保險人於一個月前通知要保人終止契約，亦有異曲同工之妙<sup>62</sup>。準此，保險法第五十七條關於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歸責原則縱採過失責任主義，然於法律效果上，卻不分其主觀可責性之輕重而一體許保險人於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通知義務之場合解除契約，難免生輕重失衡之議。

### 三、保險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與障礙事由均未規定

#### (一)保險人終止權與解除權行使之除斥期間

法律效果上，要保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解除契約，而要保人已履行通知義務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六十條有權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費。惟保險法上就此處之解除權、終止權或另訂保費提議權行使之除斥期間規定，付之闕如。較諸性質類似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於第三項中明定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解除權行使之除斥期間，顯有不足。除斥期間者，法律對某種權利預定之存續期間，因時間經過，權利當然消

<sup>60</sup> 如日本保險法第28條第1項：「保險者は、保険契約者又は被保険者が、告知事項について、故意又は重大な過失により事実の告知をせず、又は不実の告知をしたときは、損害保険契約を解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sup>61</sup> 潘阿憲，保險法概說，頁71，2010年。

<sup>62</sup> VVG § 19(3).

滅<sup>63</sup>。其設立目的，乃在維持繼續存在之原秩序，該期間長短之設定，乃立法上利益衡量與價值判斷之結果<sup>64</sup>。而查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除斥期間，尤其二年之長期間之規範目的，乃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陷於懸浮狀態，其立法目的與模式均同於民法第九十三條<sup>65</sup>。同理，保險人因危險增加所生之解除權或終止權，倘欠缺除斥期間，法律關係亦將長期陷於不確定，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為：第一，於保險期間長之險種（如長期火災保險或人身保險），縱要保人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人於知悉後仍可於契約存續期間內，選擇繼續收取保險費，若事故不發生即可多即取保險費，俟危險事故發生再解除契約並退還保險費，此無異鼓勵保險人為汲取保險費而長期容忍已對價失衡之保險契約繼續存續，非惟對其他保險共同團體成員不公平<sup>66</sup>，亦剝奪被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關係確定解消後另覓保險保障之機會。第二，同理，於保險人有終止權之場合，倘預期另定保費之提議因增加保費幅度過大極可能不為要保人同意者，其似得延後終止權行使之期間，以減少契約終止時應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此又係容忍對價失衡之又一例，加以此尚可能衍生於危險增加後契約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否負給付責任之爭議，實不足取。

63 黃立，民法總則，頁509，2005年4版。

64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555-556，2006年增訂版。

65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271，1997年。另民法第93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66 保險具共同團體性。保險共同團體成員理論上乃經危險分類與分級後，承擔同類且相同程度之危險，負擔相同保費者，乃保險契約對價性之體現。於危險增加之場合，契約內容發生修正可能，其對待給付之對價性即可能受影響。詳見坂口光男，同註36，頁236-237。



## (二)增加危險與保險事故發生之因果關係

依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倘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即得阻卻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姑不論此處「因果關係說」之妥當性，其立法理由乃基於實現危險發生時之對價平衡，蓋於事故發生確定與未說明或不實說明事項無關時，保險人不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而受有任何不利益，即對保險人之危險負擔無任何影響<sup>67</sup>。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四條既均與保險人之危險估計有關，基於同一法理，縱要保人違反主觀危險發生通知義務，於保險人解除契約前發生保險事故，然事故發生與增加之危險間無因果關係者，是否構成保險人解除權行使之限制事由，即值探討。比較法上，不乏於危險增加規定中採因果關係說者，如美國、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皆屬其例（後述）。

## 四、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否負責未規定

依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費之權利。於此契約依原條件繼續之場合，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既默示選擇令保障未終止，保險人自應負保險責任，此殆無疑義。成問題者，保險人於危險增加場合，有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意思，惟於行使各該權利前保險事故發生，此際，因契約仍屬有效存續狀態，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法無明文，遂成待解之疑難。

<sup>67</sup> 加瀨幸喜，告知義務，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14，2009年；林勳發，同註1，頁675；林群弼，同註6，頁215。

## 肆、比較法之考察

### 一、美 國

美國保險法上關於保險標的危險增加後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乃以允諾擔保條款（*promissory warranty*）<sup>68</sup>方式首見於火災保險契約條款而後為其他財產保險所採，其建立之原則為：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條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於知情或具控制力（*within the control or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下，自己或使第三人對保險標的條件造成顯著變更（*substantial change*）而令承保風險有重大增加（*material increase*）<sup>69</sup>。此一原則已見於成文法，並經判例法建構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義務之內容及義務違反之構成要件。

#### (一)成文法

##### 1. 加州保險法（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加州保險法於火災保險契約部分對保險標的危險變更之要件及法律效果有規定。依該法，於火災保險契約存續中，因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使用或條件有變更，致令危險增加，而該變更為契約所限制，並屬被保險人可控制且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sup>70</sup>。惟若火災保險契約未就保險標的條件或使用有限制時，契約

---

<sup>68</sup> 所謂允諾擔保所指者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契約存續中維持一定狀態之或遵守一定條件所為之承諾，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該條款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詳見*Promissory Warranty*, <http://definitions.uslegal.com/p/promissory-warranty/> (last visited: 2011.10.10).

<sup>69</sup> WILLIAM R. VANCE, *HANDBOOK OF THE LAW OF INSURANCE* 524 (1904, Reprinted in 2008); JERRY, *supra* note 16, at 375.

<sup>70</sup>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 2030 [“An insurer is entitled to rescind a contract of

效力於危險未增加之前提下，不因保險標的使用狀況之變更而有影響<sup>71</sup>。另，火災保險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之行為除違反契約條款約定外，不影響契約效力，縱該行為致風險增加且造成損失亦然<sup>72</sup>。

## 2. NAIC財產保險拒保、終止及揭露模範法（Property Insurance Declination, Termination and Disclosure Model Act）

美國國家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於「財產保險拒保、終止及揭露模範法」第四條第(C)、(D)、(E)項亦將危險增加列為解除契約原因。依該條，保險契約生效六十日後或契約經續約生效日後，保險人不得再通知解除契約，然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C)發現被保險人或列名被保險人因故意（willful）或重大欠缺注意（recklessly）之行為或不作為而致危險增加者；(D)風險狀況發生改變且顯著增加（substantially increase）承保危險者；或(E)在被保險標的物上違反地方之防火（fire）、健康（health）、安全（safety）、樓管（building）或建築（construction）相關法規（regulation）或行政命令（ordinance）或對標的占有狀態變更，致實質增加承保危險者<sup>73</sup>。

---

fire insurance upon an alteration in the use or condi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insured from that to which it is limited by the policy, when such alteration is mad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surer by means within the control of the insured, and increases the risk.”].

<sup>71</sup>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 2031.

<sup>72</sup>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 2032.

<sup>73</sup> NAIC Property Insurance Declination, Termination and Disclosure Model Act, Sec. 4 (C), (D), (E).

## (二)判例法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情或具控制力

美國成例上，保險人不得僅以保險標的危險增加為由即解除契約，除非被保險人以自己之行為造成危險增加或對危險增加或使危險增加之原因或方法能注意（notice）或知情<sup>74</sup>。申言之，倘被保險人之代理人（agent）或保險標的物承租人（tenant）增加標的之危險，如於承租人於保險標的內設置安非他命製造廠或被保險人之受雇人將被保險樓房之消防灑水系統關閉，但為被保險人所不知者，被保險人仍未違反危險增加條款<sup>75</sup>。而關於被保險人知情之事實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亦即保險人至少需證明被保險人對危險增加之情事具控制力、知悉或以一般之努力與注意即可得知（by the exercise of ordinary care and diligence would result in such knowledge），始可解除契約或免保險給付之責<sup>76</sup>。

### 2. 危險增加之內涵

依美國判例法，保險標的用途變更或其他增加危險之活動，不當然構成保險人解除契約或被保險人喪失保險保障之理由，必該危

---

<sup>74</sup> Joslin v. National Reserve Ins. Co., 230 N.W. 711 (1930); Fayle v. Camden Fire Ins. Ass'n, 278, 509 (1929); Colker v. Connecticut Fire Ins. Co., 290 S. W. 1073 (1927). See also C. T. Drechsler, *Manufacture or Sal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as Increase of Hazard or Change in Use Avoiding Fire Insurance Policy*, 2 A.L.R.2d 1160 at § 7 (1948); W. R. Habeeb, *Applicability of "Increase of Hazard" Clause in Fire Insurance Policy to Conditions Occurring Accidentally*, 34 A.L.R.2d 717 at § 1 (1954).

<sup>75</sup> Liverpool & L. & G. Ins. Co. v. Gunther, 116 U.S. 113, 120 (1885); Farmers Ins. Co. of Oregon v. Trutanich, 858 P.2d 1332, 1338 (1993); Commercial Union Ins. Co. v. Taylor, 312 S.E.2d 177, 179 (1983). See also VANCE, *supra* note 69, at 462.

<sup>76</sup> Krieg v. Phoenix Ins. Co., 185 A.2d (1936); Colker v. Connecticut Fire Ins. Co., 7 S.W.2d 502 (1928). See also Drechsler, *supra* note 74.

險增加已達顯著（substantial）與重大（material）之程度始足當之<sup>77</sup>。欲決定危險增加是否屬顯著而重大，危險增加之程度（degree）與持續時間（duration）為二大判斷基準<sup>78</sup>。申言之，倘危險增加，係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之過失（negligence），且造成之危險增加僅屬暫時性（temporary）者，其即不該當於保險人得拒絕理賠之危險增加<sup>79</sup>。準此，於床上吸菸此一常見之作為縱增加火災發生風險，保險人仍不得據此據此拒絕理賠，因危險增加未達顯著之程度也<sup>80</sup>。另，儲藏少量汽油於車庫內供割草機使用，該行為縱增加車庫火災發生風險，其因尚屬正常且暫時性，又為保險人已預見（expected）而承擔者，保險人即不得因此免保險責任；惟若儲存數桶四十加侖汽油於車庫內，其已逾正常住宅車庫使用，保險人即得解除契約<sup>81</sup>。又，倘保險人得證明保險標的危險狀況之改變已達需增加保費之程度者，亦該當此處顯著與重

---

<sup>77</sup> Concordia Fire Ins. Co. of Milwaukee v. Commercial Bank of Liberty, 39 F.2d 826, 829 (1930); National Union Fire Ins. Co. v. Richards, 290 S.W. 912, 916 (1927). See also F. V. Lapine, *Change in Purposes for Which Premises are Occupied or Used as Increase of Hazard Vo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19 A.L.R.3d 1336 at § 2[a] (1968).

<sup>78</sup>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38, at 681.

<sup>79</sup> Scottish Union & Nat. Ins. Co. v. Strain, 70 S.W. 274, 275 (1902); Central Mfrs. Mut. Ins. Co. v. Elliott, 177 F.2d 1011, 1012 (1949). See also Harvard Law Review, *Insurance —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onditions — Condition Against Increase of Hazard*, 24 HARV. L. REV. 64, 64 (1910); Harvard Law Review, *Insurance — Nature and Incident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 Increase in Hazard Between Time of Contract and Effective Date of Policy*, 45 HARV. L. REV. 590, 590 (1932).

<sup>80</sup> JERRY, *supra* note 16, at 376.

<sup>81</sup> Smith v. German Ins. Co., 65 N.W. 236 (1895).

大之危險增加<sup>82</sup>。

### 3. 因果關係

美國判例法於被保險房屋因進行修繕或增建而重大增加火災風險之場合，認保險事故縱發生，除其事故發生全部或部分係因該危險增加所致者外，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sup>83</sup>。易言之，判例法承認損失之發生與標的風險增加間因果關係之不存在，足為被保險人於保險人主張危險增加而解除契約或拒絕理賠時之抗辯事由<sup>84</sup>。此處因果關係不存在之認定標準為，倘有多個條件均足使損失發生機率提高，此些條件間與損失發生之因果連結遠近縱或有異，惟其單一條件之發生與增強，皆將導致危險發生率提高，則無二致，如屋內火爐的安裝與爐上的火二者均將提高火災發生率，所不同者僅後者與損失之發生於因果連結鏈（*casual chain*）上較接近而已，故必危險增加之情形縱令造成損失發生之「最遠原因」亦不屬之，因果關係之抗辯始足成立<sup>85</sup>。

### 4. 小 結

綜上，美國法上關於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拒絕理賠之承保危險增加，其主要內容可歸納為下列四點：(1)需為被保險人知悉且可控制者；(2)危險增加應達於顯著且重大之程度，且需具永久性；(3)被保險人造成危險增加之歸責原則為故意或重大欠缺注意；及(4)危險增加縱屬重大且為被保險人知悉或可控制，其仍得主張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

<sup>82</sup> Freeman v. Commercial Union Assur. Co., 317 S.W.2d 563, 568 (1958). *See also* Lapine, *supra* note 77.

<sup>83</sup> Washington Fire Ins. Co. v. Davison, 30 Md. 91, 102 (1869).

<sup>84</sup> Crete Farmers' Mut. Tp. Ins. Co. v. Miller, 70 Ill. App. 599, 601 (1896).

<sup>85</sup> Harvard Law Review, *The Increase-of-Hazard Clause in the Standard Fire Insurance Policy*, 76 HARV. L. REV. 1472, 1474 (1963).

## 二、英 國

英國法上，除於保險契約有明文約定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對保險標的狀況之改變，不負告知義務<sup>86</sup>。早期立法即列舉指出，一個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後，乘坐熱氣球其保險契約不因此而失效；被保險人於屋內點燃許多蠟燭，縱增被保險加房屋火災發生危險，保險契約亦不因之失效<sup>87</sup>。而保險契約有約定被保險人遇重大危險增加之事實（facts which materially increase the risk）應告知保險人者，亦多以允諾擔保形式為之，即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avoid the policy）<sup>88</sup>。於斯約定存在場合，判例法則進一步建構保險人解除權發動要件。其一，保險契約生效後必保險標之物之危險狀況變更至保險人無法承保之狀態，除此之外單純之危險增加，因保險人本即收取保費已為承擔風險之對價，對風險之變動，應可預見<sup>89</sup>。其二，危險之增加需為永久性（permanent）及經常性（habitual）者，倘僅屬暫時性（temporary）之危險增加，被保險人不負告知義務<sup>90</sup>。舉例言之，一保險契約承保者為設有烘乾玉米火爐之穀倉，而被保險人允第三人利用該火爐烘乾樹皮而致生火災者，縱烘乾樹皮較烘乾玉米肇生火災之風險高，惟因被保險人允第三人烘乾樹皮乃屬暫時性者，被保險人不告知仍未違反契約約定之危險增加告知義務<sup>91</sup>。倘保險人欲要求被保險人於暫時性之危險增加亦需通知者，應另於契約條款

<sup>86</sup> JOHN LOWRY & PHILLIP RAWLINGS,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106 (2d. ed. 2005).

<sup>87</sup> *Baxendale v. Harvey*, (1859) H & N 449 at 452.

<sup>88</sup> JOHN BIRDS,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139 (7th ed. 2007).

<sup>89</sup> *Kausar v.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2000] Lloyd's Rep. 154.

<sup>90</sup> *Forrest & Sons Ltd. v. CGU Insurance Plc.*, [2006] Lloyd's Rep. I.R. 113.

<sup>91</sup> *Shaw v. Robberds*, (1837) 6 A. & E. 75 at 75.

中明文（*express clause*）約定之<sup>92</sup>。又如於火災保險契約中有不得將危險物品置於被保險財產內之擔保，惟因被保險財產需修繕，將裝有瀝青之桶存放於屋內，惟因施工過程中瀝青過熱，致引發火災而致被保險房屋毀損，法院則認該擔保條款中危險物品之存放係指經常性（*ordinary*）之存放，而非因特殊目的而暫時性之置放，故縱瀝青本質屬易燃之危險物品，其既屬修繕房屋所必須且屬暫時移至屋內，被保險人尚無違擔保條款<sup>93</sup>。其三，倘被保險人故意使危險增加致事故發生幾乎確定之程度且其目的為詐欺而欲請求給付者，保險人無論如何均得解除契約<sup>94</sup>。而倘危險增加無詐欺之目的，且被保險人亦已依契約約定對保險人為告知者，保險人得將該增加之危險列為除外事項（*exception*）而不予承保<sup>95</sup>。

### 三、日 本

日本二〇〇八年新保險法將危險增加之要件、保險契約者（即要保人）之通知義務、保險者（即保險人）之解除權及事故發生時保險者之責任分別訂入損害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生命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及傷害保險契約（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中，該些條文內容則除適用險種外，幾近相同，茲分述如後：

#### （一）危險增加之意涵

依前開三條文第一項，保險契約締結後之危險增加乃指「（保險契約締結時）告知事項之危險升高，使保險契約所定之保險費相

<sup>92</sup> BIRDS, *supra* note 88, at 139,

<sup>93</sup> Dobson v. Sotheby, (1827) M & M 90 at 90.

<sup>94</sup> Pim v. Reid, (1843) 6 Man & G 1, 22 at 22.

<sup>95</sup> Barrett v. Jermy, (1849) 3 Exch 535, 545. *See also* CLARKE, *supra* note 16, at 504.



較於以該危險為計算基礎所算出之保險費有不足之狀態發生」。此處，危險增加判斷之主體應為承擔危險之保險者，因其於締約之際，保險人既係依保險契約者告知之資訊，並基於自身對危險之測定與選擇，而為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相當之承保決定，則該些承保危險之增加，是否使保險費不足，是否有回復對價平衡而需就契約內容或效力為調整，如請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契約，自應由保險者判斷，並盡可能於契約條款中約定其判斷基準<sup>96</sup>。至於以保險費是否足以承擔變化後之危險為標準，乃基於對價平衡原則下，保險費直接反應承保危險高低，如於火災保險中保險標的物建築之用途變更或結構變更即屬之<sup>97</sup>。另，縱法未規定，通說咸認危險增加之「繼續性」，亦屬此處危險增加之要件<sup>98</sup>。

## (二)保險契約者之通知義務與保險者解除契約之要件

日本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就保險人於危險增加時解除契約之要件規定，縱令將保險費變更為與增加後之危險相對應之金額而使保險契約得以存續，保險人於下列所有要件該當之場合，仍得解除該保險契約：1. 依該保險契約約定，該當危險增加，屬對告知事項內容變更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應無遲延通知保險者；2. 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遲延前款通知者。依第一款，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依約對危險增加負通知義務者，保險人始得以違反通知義務為由解除契約，顯見通知義務之有無，以契約約定為必要<sup>99</sup>。至若通知義務履

<sup>96</sup> 岡田豐基，同註20，頁172。

<sup>97</sup> 山下友信、竹濱修、洲崎博史、山本哲生，保險法，頁145，2010年3版。

<sup>98</sup> 木下孝治，同註15，頁25；岡田豐基，同註20，頁172；原口宏房，同註23，頁206；坂口光男，同註36，頁344。

<sup>99</sup> 福田弥夫、古笛惠子，同註30，頁94。

行時期，第一款僅規定「無遲延」，實則，日本實務上，危險增加通知分事前與事後兩種，學者以為具體之通知期間以一週至一個月為宜，此應留予保險者依險種特性判斷，並訂入約款中<sup>100</sup>。而於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已履行通知義務時，倘危險增加仍在可保程度內，而需追加保險費保險契約始得繼續者，保險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保險契約者給付增額之保險費，保險契約者於催告期間經過仍不給付時，保險者得以債務不履行為由，解除契約，並免付保險責任<sup>101</sup>。至若危險增加已達可保範圍外者，通說以為被保險者不當然喪失保險保障，然因此際危險已超逾各該保險契約預定之保障，對解除權行使之限制不再必要，故應尊重契約自由，許保險人於此場合以契約明定無條件解除契約<sup>102</sup>。

而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即其通知懈怠之場合，其實含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懈怠、過失懈怠及無過失而遲延通知等情形，然新日本法基於保險法關於危險增加諸條文與訂約前告知義務之關聯性，乃比照違反告知義務各條，將違反此處通知義務之保險者解除權之發動要件，於前開各條第一項第二款定為故意或重大過失<sup>103</sup>。通說認倘危險增加尚屬可保範圍內，除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遲延通知外，保險者縱於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有一般過失仍不得逕行解除契約，蓋若保險費

<sup>100</sup>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損害保險の法務と実務，頁309，2010年；福田弥夫，同註31，頁149；岡田豊基，同註20，頁53。

<sup>101</sup> 潘阿憲，同註61，頁181；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同前註，頁311。

<sup>102</sup> 洲崎博史，保險契約の解除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学論叢，164卷1-6号，頁225，2009年3月；上松公孝，新保險法（損害保險・傷害疾病保險）逐条改正ポイント解説，頁94，2008年；木下孝治，同註15，頁26；山下友信等，同註97，頁150；原口宏房，同註23，頁210。

<sup>103</sup> 大串淳子，解説保險法，頁108，2008年。

追加之請求，已足防衛保險者權利，並可使契約繼續，解除契約應僅係交涉絕裂之最後手段，若許保險人憑其恣意而解除契約，使被保險者頓失保險保障，與保險法保護被保險者之基本原則有悖，係本末倒置之舉<sup>104</sup>，然亦有主張僅需於保險契約明文約定輕過失保險人得逕解除契約者，仍非不許<sup>105</sup>。

至於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效果，依日本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各條第一項，保險契約的解除僅向將來發生效力<sup>106</sup>。至於解除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依日本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準用關於告知義務違反之除斥期間，自知有解除事由時起一個月內，或自危險增加時起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sup>107</sup>。

### (三)危險增加後保險者之責任

日本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八各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自有解除事由之危險增加發生時起至解除為止，其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所生之損害，保險者不負保險責任<sup>108</sup>。至於契約解

---

<sup>104</sup> 洲崎博史，同註102，頁224；福田弥夫，同註31，頁147；木下孝治，同註15，頁26。

<sup>105</sup> 岡田豐基，同註20，頁175；潘阿憲，同註61，頁181。

<sup>106</sup> 如日本保險法第31條：「損害保險契約の解除は、将来に向かつてのみ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sup>107</sup> 山下友信等，同註97，頁148；潘阿憲，同註61，頁180；岡田豐基，同註20，頁174。

<sup>108</sup> 如日本保險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保險者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規定により損害保險契約の解除をした場合に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損害をてん補する責任を負わない……二 第二十九条第一項 解除に係る危険増加が生じた時から解除がされた時まで発生した保険事故による損害。」

除後始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者不負保險責任乃屬當然之理<sup>109</sup>。然前開各款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之情形，依各該款但書規定，保險事故並非因危險增加之事實引發者，保險人對由該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害，仍應負責<sup>110</sup>。保險契約者主張此一阻卻解除權事由者，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sup>111</sup>。

#### 四、德 國

關於危險增加，德國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VVG*）針對危險增加之原因、違反通知義務之歸責原則、保險人於危險增加時仍應負保險責任之場合等皆有規定。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為締約之表示後，未經保險人同意，不得增加承保危險或使他人（第三人）增加之<sup>112</sup>。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要保人知悉其未經同意造成危險增加或同意第三人為危險增加之事實時，應將承保危險增加之事實通知保險人，不得有不當之遲延<sup>113</sup>。第三項復規定要保人於為締約之表示後，承保危險有非因要保人之意思而增加之情事，要保人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不得有不當遲延<sup>114</sup>。對於違反通知義務者，倘係前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因要保人意思而致危險增加情形，除要保人義務之違反，非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保險人得不經事先通知終止保險契約；倘義

<sup>109</sup> 木下孝治，同註15，頁26。

<sup>110</sup> 如日本保險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但書：「ただし、当該危険増加をもたらした事由に基づかずに発生した保険事故による損害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sup>111</sup> 岡田豊基，同註20，頁174；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同註100，頁317。

<sup>112</sup> VVG § 23(1).

<sup>113</sup> VVG § 23(2).

<sup>114</sup> VVG § 23(3).

務違反係基於一般輕過失者，保險人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後終止契約<sup>115</sup>。而於危險增加非基於要保人故意之第二十三條第二、三項之場合而有通知義務違反者，保險人得於一個月前通知要保人終止契約<sup>116</sup>。前二項終止契約權於保險人知悉承保危險增加後一個月不行使，或危險增加前之情事已回復而消滅<sup>117</sup>。其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為二〇〇八年修正所新增而為舊法第二十三條所無，顯見立法者有意將危險增加區分為「因要保人意思增加」及「非因要保人意思而增加」二種，並使保險人終止契約權行使上於新增之二十四條第二項中，分別情形處理<sup>118</sup>。

另，於危險增加之情形，二〇〇八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較舊法新增第二十五條，規定於危險增加之情形，保險人及要保人除終止契約外其他調整對加失衡之選擇。依新法，保險人亦得不終止契約而自危險增加之時起，依其經營法則請求與增加之危險相當之保險費或將增加之危險除外，而保險人關於終止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於本項權利亦有適用<sup>119</sup>。倘因危險增加結果致保險增加逾10%或保險人將增加之危險除外者，要保人得於收到保險人通知後一個月內，不經事先通知而終止契約，而保險人亦應於其通知中，告知要保人其權利<sup>120</sup>。

關於危險增加後事故發生保險人應否負責問題，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倘保險事故於危險增加後發生，保險人於要保

---

<sup>115</sup> VVG § 24(1).

<sup>116</sup> VVG § 24(2).

<sup>117</sup> VVG § 24(3).

<sup>118</sup> 關於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23條，詳見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頁89，1993年。

<sup>119</sup> VVG § 25(1).

<sup>120</sup> VVG § 25(2).

人故意違反前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義務時，不負保險責任；於要保人因重大過失違反義務之場合，保險人有權依要保人過失之嚴重程度，相當比例上減少保險給付，此際要保人對自己無重大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sup>121</sup>。而於要保人非故意導致危險增加之情形，二〇〇八年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責性不同而為不同處理，即前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保險人於要保人應通知時起一個月內仍未接獲要保人通知者，不負給付之責，但保險人已知悉承保危險增加者，不在此限<sup>122</sup>。惟保險人於要保人非因故意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義務者，仍應負責，但前項關於重大過失比例減少給付之規定準用之<sup>123</sup>。又，縱有前開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之事由，保險人於下列情形，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一)危險增加非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或與保險人之責任程度無關；或(二)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終止契約之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契約未經終止者<sup>124</sup>。

最末，德國保險法明文將前開危險增加之相關規定，於危險增加屬不重要或依當時情形危險增加仍應視為以原條件承保者，不適用之<sup>125</sup>。

## 五、法 國

法國保險法關於危險增加之規定僅二條文。依法國保險法（Code des assurances）第一一三條之四，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危險增加，而倘該情勢於締約時或契約更新時被揭露，保險人即不

---

<sup>121</sup> VVG § 26(1).

<sup>122</sup> VVG § 26(2).

<sup>123</sup> VVG § 26(2).

<sup>124</sup> VVG § 26(3).

<sup>125</sup> VVG § 27.

會承保或僅會以較高之保險費為對價者，保險人有權終止契約或提議新保費<sup>126</sup>。於終止契約之場合，終止契約僅得於通知後十日內為之，且保險人應補貼被保險人於風險未發生期間之保費<sup>127</sup>。至於保險人提議加費之場合，倘被保險人對保險人加費提議自提議時起三十日內未為任何表示或明示拒絕新要約者，保險人得於三十日期間終了時，終止契約，但應將被保險人之權利以書面清楚表示於提議之文書中<sup>128</sup>。惟若保險人於受通知危險增加之事實後，無論其受通知之方法為何，明示同意接受原保費而繼續契約或於事故發生後為保險給付者，不得再以危險增加為由抗辯<sup>129</sup>。而就保險人義務方面，本條明文保險人於危險增加之場合，就本條規範內容，對被保險人負提醒義務<sup>130</sup>。另，本條亦明訂關於危險增加之各項規定，於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中，被保險人健康情況改變時不適用之<sup>131</sup>。

又，法國保險法對與風險變動有關之情事變更而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亦具體列舉。依該法，於下列情形發生且該情事與原保險契約承保風險直接有關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保險契約：(一)變更住所、(二)變更婚姻狀況、(三)變更標的財產狀況、(四)變更職業，或(五)退休或永久終止專業活動<sup>132</sup>。此之終止契約僅得於情勢變更後三個月內為之且契約之終止於他方接獲通知一個月後生效<sup>133</sup>。另，保險人

---

<sup>126</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1).

<sup>127</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2).

<sup>128</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2).

<sup>129</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3).

<sup>130</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4).

<sup>131</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4(5).

<sup>132</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16(1).

<sup>133</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16(2)(3).

終止契約時應補償被保險人於風險未發生期間內部分之保險費，該期間自契約終止之日起算<sup>134</sup>。

## 六、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

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乃基於「歐洲保險契約法重編」（Restatement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計畫下發表之研究成果，尚非歐盟正式立法，為其目標乃在桶合歐盟會員國間關於保險契約法之重要原則與名詞，終極促成具「準強制規定」（semi-mandatory rule）之歐洲保險契約條例（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Act）之制定<sup>135</sup>。其中關於為顯增加及通知義務之規範，頗值參考。

依PEICL，倘規範承保風險增加之條款要求就風險之增加為通知者，該通知應依適當情形由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為之，但以通知義務人已知或應知保險保障之存在與範圍及該風險之增加為限；而由他人所為之通知亦為有效<sup>136</sup>。倘該條款要求通知應於在確定期間內為之者，該所定期間必須合理，且該通知應自發信時生效<sup>137</sup>。而於通知義務違反之情形，保險人尚不得據此為理

---

<sup>134</sup> Code des assurances, Art. L113-16(4).

<sup>135</sup> Universität Innsbruck, Project Group “Restatement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http://www.uibk.ac.at/zivilrecht/restatement/whoweare.html> (last visited: 2012.07.26).

<sup>136</sup> PEICL, Art. 4:202(1) (2009) [“If a clause concerning aggravation of the risk insured requires notification of an aggravation, notification shall be given by the policyholder, the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 as appropriate, provided that the person obliged to give notice was or should have been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insurance cover and of the aggravation of the risk. Notice by another person shall be effective.”].

<sup>137</sup> PEICL, Art. 4:202(2) (2009) [“If the clause requires notice to be given within a



由而就為顯增加後發生之損失拒絕理賠，但損失之發生係因該風險增加而致者，不在此限，而因承保範圍內其他保險事故之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人應依第4:203(3)條為保險給付<sup>138</sup>。

至若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及通知義務違反之係果，倘保險契約規定危險增加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者，則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應自知悉風險增加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終止契約之意思通知保單持有人<sup>139</sup>。前項情形，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於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後一個月終止；惟若保單持有人故意違反第4:202條之義務者，保險契約於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後即行止<sup>140</sup>。

關於危險增加後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之給付義務，PEICL規定，保險事故係因危險增加於保險期間終了前發生，且保單持有人知悉或應知此風險之增加者，倘保險人對此增加之危險應予拒保者，則保單持有人不得請求保險給付；惟倘保險人得以較高之保險費或不同的條款承保增加之危險者，保單持有人有權依新承保條件

---

stated period of time, such time shall be reasonable.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on dispatch.”].

<sup>138</sup> PEICL, Art. 4:202(3) (2009) [“In the event of breach of the duty of notification, the insurer shall not on that ground be entitled to refuse to pay any subsequent loss resulting from an even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ver unless the loss was caused by the aggravation of risk. Other losses resulting from ev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ver shall remain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203 para. 3.”].

<sup>139</sup> PEICL, Art. 4:203(1) (2009) [“If the contract provides that, in the event of an aggravation of the risk insured the insur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such right shall be exercised by written notice to the policyholder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time when the aggravation becomes known or apparent to the insurer.”].

<sup>140</sup> PEICL, Art. 4:203(2) (2009) [“Cover shall expire one month after termination or, if the policyholder is in intentional breach of the duty under Article 4:202,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比例獲得給付<sup>141</sup>。

## 七、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保險法關於危險增加規定於「財產保險合同」乙節，依保險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前段，「在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可以按照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值提出者，本款於文意解釋上不以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投保人」為通知義務人，而以保險標的持有人和被保險人為通知義務人，其乃因被保險人於財產保險中係保險標的之使用與管理者，對標的危險狀況最屬熟知之故<sup>142</sup>。然亦有論者認投保人係實際與保險人訂立合同並繳付保險費之人，對危險增加具「先知性」與「直接性」，增列投保人為通知義務主體，有助保險人及時重估風險，回復保險合同之對價平衡<sup>143</sup>。

本條危險增加之程度，二〇〇九年修正後之新條文限縮二〇〇二年版舊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危險程度增加」為「危險程度『顯著』增加」。此之謂顯著增加學理上亦同於臺灣，咸認乃指危險增加需具重要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sup>144</sup>。其中關於重要性，乃指

---

<sup>141</sup> PEICL, Art. 4:203(3) (2009) ["If an insured event is caused by an aggravated risk, of which the policyholder is or ought to be aware, before cover has expired, no insurance money shall be payable if the insurer would not have insured the aggravated risk at all. If, however, the insurer would have insured the aggravated risk at a higher premium or on different terms, the insurance money shall be payable proportionately or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terms."].

<sup>142</sup> 奚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合同章——條文理解與適用，頁344，2010年。

<sup>143</sup> 吳定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釋義，頁128，2009年。

<sup>144</sup> 安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修訂）釋義，頁88-89，2009年；奚曉明，同

依各類保險性質，倘危險增加任一保險人均將要求提高保費或不欲受原合同拘束者，即具重要性<sup>145</sup>。

關於被保險人通知義務及通知後之法律效果，本條僅規定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而保險人接獲通知後得選擇「依合同約定」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此規定於解釋論上有二疑義，其一，何謂「及時」？論者以為，若合同有約定即依合同約定期間，未約定者則被保險人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保險人<sup>146</sup>。惟合理期間之起算時點為何？係指被保險人知悉危險增加後抑或危險增加事實發生時？又，合理期間之判斷有無統一標準？若無，則有否發生法院間對同類危險增加通知合理期間長短之決定生不一致之可能？凡此，均屬待解之疑難。其二，本款既規定保險人請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契約係「依合同」，則依文義解釋似意味合同未約定，保險人即無此二權利，論者或有採此見解者<sup>147</sup>。然亦有認保險人要求增加保費或解除合同，不以被保險人及時通知為要件，僅需合同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縱令被保險人未依合同約定即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仍有權請求增加保費或解除合同<sup>148</sup>。苟採前說，雖實務上殊難想像保險人漏未將被保險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訂入保險合同之場合，惟其一旦發生，保險標的危險增加縱已達不可保程度，保險人仍應繼續承保，縱或尚可保但已達需增加保費程度，保險人仍應以原條件繼續承保，弗論何者，保險人均應容忍對價失衡狀態之存在，難免肇生補貼效應與逆選擇；後說則不論合同

---

註142，頁344。

<sup>145</sup> 吳定富，同註143，頁128。

<sup>146</sup> 奚曉明，同註142，頁345。

<sup>147</sup> 奚曉明，同註142，頁345。

<sup>148</sup> 韓長印、韓永強，保險法新論，頁121，2010年。

有無約定，均令保險人有矯正對價失衡之機，尚賦予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但保險事故未發生場合，及時調整保險契約效力與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權，顯較可採。惟慮及保險人倘未於保險合同要求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危險增加時履行通知義務，被保險人將不知危險增加對保險人之影響，自亦不知其有通知義務存在<sup>149</sup>，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似仍宜以契約有約定者為限，僅保險人解除契約或增加保費請求之權利，不限於契約有約定者。而若保險人選擇解除合同或因投保人不同意增加保險費而解除，依保險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後段，保險人應當將已收取的保險費，按照合同約定扣除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應收的部分後，退還投保人。由是，此保險合同解除之效力，係自解除之時起向後失效，解除前之合同仍屬有效，無溯及效力<sup>150</sup>。

至若被保險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依同條第二款，因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欲提出者，據本款反面解釋，於被保險人已履行通知義務，保險人尚未解除契約而發生保險事故者，因依本條保險契約解除僅具未來效力，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sup>151</sup>。另，本款必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增加之危險所致者始有適用，顯採因果關係說。<sup>152</sup>

---

<sup>149</sup> 奚曉明，同註142，頁345。

<sup>150</sup> 許崇苗、李利，最新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頁322，2009年；吳定富，同註143，頁130。

<sup>151</sup> 奚曉明，同註142，頁346。

<sup>152</sup> 吳定富，同註143，頁130；安建，同註144，頁88。

## 八、評析與比較

### (一)各國法之評析

#### 1. 英美法

綜上，依美國加州保險法規定，保險標的危險變更情形，需於契約中明定，若未約定，保險人不得嗣後主張危險增加而解除契約。至於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並主張免責之危險增加之要件，判例法認客觀上危險增加需具顯著性、重大性及永久性，主觀上則必危險增加係被保險人知悉並可控制且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欠缺注意。另，被保險人於危險增加構成要件該當之場合，仍得主張危險增加與事故發生無或然關係而阻礙保險人之解除權行使。欲提出者，於美國法下，以特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故意造成危險增加者應先得保險人同意固無問題，惟於保險契約條款未如NAIC模範法就危險增加事項為約定，亦未要求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危險狀況變更通知之場合，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似僅得以訴訟確定。亦即對於危險之增加是否達顯著或重大之程度，或是否屬被保險人可控制，均由法院依個案判斷。此於英美法上，因法院判決屬於法源（source of law）<sup>153</sup>，構成法律之一部，危險增加之實質內容自得隨案例累積據以漸次補充。縱如是，保險人如欲解除契約，對「顯著重大」及「被保險人知悉或可控制」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此似增加被保險人心存僥倖，故意造成危險增加之機會<sup>154</sup>。另，美國法似因囿於特約條款違反之傳統效果係解除契約並免保險給付義務<sup>155</sup>，故對重大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未有如大陸法系調整保險費之替代性

<sup>153</sup> BARRON'S LAW DICTIONARY 88 (Steven H. Gifis ed., 1996).

<sup>154</sup>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38, at 677.

<sup>155</sup> For details, see JERRY, *supra* note 16, at 665-66.

處理方式。又，美國法將危險增加之主觀歸責原則限縮於故意或重大不注意，對一般注意程度之欠缺致標的危險增加者，即令契約有效存續，未為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之調整，似係出於「一費率同級之保險共同團體，其範圍廣泛應足含括某些風險較高之成員於該團體中」之假設<sup>156</sup>，亦即容忍某程度之補貼效應，頗為特殊，然與嚴格對價平衡原則自有齟齬。關於英國法因與美國法幾近相同，且不若美國法於危險增加之要件完備，故不擬贅述。

## 2. 日本法

關於日本法，舊日本商法第六五六條及第六五七條，依危險增加發生之原因，對顯著之危險增加可歸責於要保人者，直接賦予契約無效之效果，而對不可歸責於要保人之顯著危險增加，則課予要保人通知義務，並於通知遲延之場合，予保險人解除契約權<sup>157</sup>。新訂保險法修正理由則以「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與告知義務制度均本於保險人危險測定需要而設，所不同者僅義務發生時點上，後者係保險契約締結後，前者則係締約時而已」為由，認二者應為相同處理，復以於危險增加之場合直接發生契約無效或解除使契約因之不能繼續之效果過苛且欠缺彈性，故揚棄原本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區分，改採現行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即以通知義務違反之歸責原因，作為保險人可否直接解除契約之依據<sup>158</sup>。有問題者，此一修正理由於結果上與告知義務即對價平衡之法理縱屬無悖，惟倘依新法，縱危險增加係

<sup>156</sup> KEETON & WIDISS, *supra* note 38, at 676.

<sup>157</sup> 西島梅治，保險法，頁114-115，1995年；石田滿，保險契約法の論理と現実，頁145-146，1995年。

<sup>158</sup> 法務省，保險法の見直し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意見募集の結果概要，頁69，<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12370.pdf>，最後瀏覽日：2011年10月19日。另參石田滿，同前註，頁145；大串淳子，同註103，頁105。

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歸責事由肇致，僅需其即時通知，且危險增加尚屬可保範圍，保險人即不得直接解除契約，此恐將提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且未能反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增加發生之可責性輕重，並於主觀危險增加之場合發揮抑制機能，是其所憾。其時，新法制定時對舊法之檢討，均聚焦於法律效果之彈性欠缺，對舊商法以危險增加可否歸責於要保人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分類標準，則從未有任何批判，顯見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區別，並非全無實益，更非不妥。

另，舊日本商法對危險增加，本僅如英美法規定為「顯著」之增加，新法則將「危險之範圍」與「顯著之程度」予明確化，前者配合告知義務明定為「告知事項內之危險」，後者則以「原定之保險費較諸以該危險為計算基礎所算出之保險費有不足」表彰危險變更之顯著性並凸顯對價失衡之事實<sup>159</sup>，其盡可能消除不確定法律概念，甚值肯定。新法尚存之不確定處，乃通知義務之違反僅以通知「遲延」為要件，對通知期間並無明文，立法者期保險人於個別契約依各該險種性質再為約定，然於契約未約定或僅與法條為相同約定時，遲延之認定標準即成問題，反不若以法律明定合理通知期間明確無爭。又，日本保險法亦對保險人解除權之除斥期間、解除之效力、危險增加後保險人責任，及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無因果關係之處理等事項為規定，加以學說咸承認保險人得依危險增加後是否仍屬承保範圍為不同處理，俾貫徹對價平衡，整體言之，屬十分完整之立法。

### 3. 德國法、法國法及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

較諸二〇〇八年修正前之德國保險契約法，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依危險增加之主觀歸責事由，區分要保人故意造成危險增加及要保

---

<sup>159</sup> 福田弥夫、古笛惠子，同註30，頁94。

人非因故意二者，進而對其通知義務履行時期、要保人履行通知義務後保險人終止契約權之行使方式及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及責任程度皆有不同處理，其立法邏輯應與臺灣現行法及舊日本商法區分主、客觀危險增加或可否歸責於要保人之危險增加之區分類似，使對危險增加發生主觀可責性鉅者，承擔較不利益之法律效果，俾防止道德危險，當值肯認。加以除斥期間及因果關係不存在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等規定與明文排除不重要危險增加之適用，體系上當稱完備。猶待補充者，似僅「不重要之危險增加」（*unerhebliche Gefahrerhöhung*）及「無遲延」（*unverzüglich*）二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內涵。

至於法國法則就危險增加之重要性，與日本新法同，明文將之與保費之增加連結，其並列舉健康保險中被保險人健康狀況惡化不屬危險增加，以彰顯危險增加應具不可預見性，藉此具體化危險增加之判斷標準。另，同法就保險人之終止權行使，設有各國立法例中最短之除斥期間（十日），及被保險人對另定保費提議之猶豫期間，於法律關係之及早確定具助益，是其特色。惟法國法未就被保險人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不利益效果為規定，惟因不通知危險增加，事實上可能不為保險人查知，一旦通知即可能遭致契約終止之命運。準此倘無任何違反義務不利益效果之課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誠欠缺遵守此一義務之誘因。如是可能肇致被保險人故意隱匿危險增加事實，苟欠缺抑制機制，實乃道德危險防範及對價平衡原則確保之一大漏洞。

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對於危險增加實之通知義務予明文，並與德國法同，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上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可歸責程度，以保險契約終止時點之不同，作分別處理，而對故意違反義務者，課予保險契約立即終止之最不利益效果。其次，PEICL對於保險事故非因增加危險所致者，直接明訂保險人不免責之規



定，亦與德國立法例同。另就履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後保險人之責任，則兼顧對價平衡原則，對已達具保程度者，規定保險人不負給付義務，而對尚未達拒保程度者，則法律效果上則令保險人可依新承保條件比例減少給付，對被保險人甚為有利。另，關於危險增加，PEICL對危險增加非唯強調其重要性，且強調需為通知義務人知悉者，亦與各國立法趨勢大同，而其明定危險增加即通知義務應於契約條款中載明，突顯危險增加通知屬契約義務之事實，與德、日立法亦屬一致。唯二之問題為：(1)關於通知期間所定之「合理」期間，與德國法同樣不確定；且(2)關於終止權行使之除斥期間則未規定，與吾國現行法存在相同問題。

#### 4. 中國大陸保險法

中國大陸保險法與日本新法及法國法同，不依危險增加發生之主觀歸責事由而分有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別。不採此區別方式可能提高道德危險此已如前述，此不擬重複。學者亦有認此一立法過於偏袒保險人，於危險增加不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場合，悖離保險制度初衷<sup>160</sup>。另，關於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中國大陸保險法僅規定為「及時」通知，則於何期間內通知始屬「及時」誠欠缺統一標準，其缺點亦同於日本法。又，與法國法類似，中國大陸保險法對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場合、構成要件及其不利益效果，未如日本法與德國法有明文，僅就違反通知義務保險人不承擔保險責任明文。如是對故意造成危險增加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欠缺通知之誘因及抑制機能亦已如前陳。再者，中國大陸保險法對危險增加僅於財產保險部分有規範，其理由無非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區別大，被保險人具自主性，可於不同環境與地點出現，危險本即經常變動，況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多藉助免責條款，將明顯之危

<sup>160</sup> 韓長印、韓永強，同註148，頁121。

險型為排除在外云云<sup>161</sup>。惟查危險增加需具不可預見性，則個人之移動遷徙及日常活動，必已為保險人決定承保時列入危險估計，本即不屬此處危險增加制度欲規範之列；至於免責條款與危險增加制度同為保險人控制風險之工具，二者乃屬協力關係而非互斥關係，非謂有免責條款，再將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列入保險契約條款即無實益，蓋免責條款多採列舉式，難免掛一漏萬也。反而，人身保險中如工作類別變更，乃屬對原本投保時告知義務危險之變更，而非屬保險人可預期者，難謂無危險增加制度適用之餘地，此觀德、日、法均未僅限縮危險增加規定適用範圍於財產保險自明。最末，保險人解除權行使之除斥期間則同於臺灣保險法未設規定，其造成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之短絀，自甚明白。

## (二)臺灣保險法與各國立法例之比較

綜上論述，臺灣與各國立法例及各國立法相互間關於有無依危險增加主觀之可歸責性異其法律效果、危險增加之內涵、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履行時期、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保險人終止或解約權之除斥期間、危險增加後保險人之責任及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無因果關係時之處理等事項，有相同處，亦有殊異處，茲擇要比較如下表：

---

<sup>161</sup> 奚曉明，同註142，頁343。

立法例 比較 事項	英美法	日本 保險法	德國險 契約法	法國 保險法	歐洲 保險契約 法原則	中國大陸 保險法	臺灣 保險法
有無依危 險增加主 觀之可歸 責性異其 法律效果	有。以被 保險人知 情且故意 或重大欠 缺注意為 保險人解 除契約要 件。但違 反擔保條 款則無歸 責原則。	無。	有。因要 保人故意 及非故意 或不可歸 責而有不 同效果。	無。	無。	無。	有。分主 觀危險增 加與客觀 危險增加 異其法律 效果。
危險增加 之內涵	1. 需顯著 且重大 之危險 增加。 2. 危險增 加具永 久性與 經常性。	告知事項 之危險升 高，使原 保險費相 較於以該 危險為計 算基礎所 算出之保 險費有不 足之狀態。	危險增加 屬不重要 或依當時 情形危險 增加仍應 視為以原 條件承保 者，不屬 之。	1. 該危險 揭露時 保險人 即不會 承保或 僅會以 較高之 保險費 為對價 者。 2. 危險增 加有不 可預見性 (以健 康保險 例舉)。	1. 需危險 增加達 於應拒 保或增 加保費 或另定 承保條 件之程 度者。 2. 需要保 人或被 保險人 知悉者。	僅規定危 險程度『 顯著』增 加。但學 理上採與 臺灣立法 相同之解 釋。	危險達於 應增加保 險費或終 止契約之 程度。

立法例 比較 事項	英美法	日本 保險法	德國險 契約法	法國 保險法	歐洲 保險契約 法原則	中國大陸 保險法	臺灣 保險法
危險增加 通知義務 之履行時 期	無。	應無遲延 通知。	應無遲延 通知。	無。	僅規定契 約內所定 通知義務 應履行期 間為「合 理期間」。	應及時通 知。	1. 主觀危 險增加： 應先通 知保險 人。 2. 客觀危 險增加： 知悉後 十日內 通知。
危險增加 之法律效 果	保險人得 解除契 約。	保險人應 先提議另 定保費， 不成始得 解除契 約。	保險人得 提議另定 保費或終 止契約， 要保人不 同意增加 保費亦得 終止契 約。	保險人有 權終止契 約或提議 新保費。	保險人得 終止契 約，或另 訂新承保 條件（含 加費）。	保險人可 以按照合 同約定增 加保險費 或者解除 合同。	保險人得 提議另定 保費或終 止契約， 時務上亦 承認保障 限縮。
違反危險 增加通知 義務之法 律效果	違反允諾 擔保條款 者，保險 人得解除 契約免負 保險責 任。	因故意或 重大過失 違反者， 保險人得 逕行解除 契約。	1. 要保人 故意或 重大過 失造成 危險增 加者， 保險人 得不給 另覓保	未規定。	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 故意違反 義務者， 保險契約 自終止通 知到達時 起立即終 止，否則	未規定。	1. 違反主 觀危險 增加通 知義務 者保險 人得解 除契約。 2. 違反客 觀危險

立法例 比較 事項	英美法	日本 保險法	德國險 契約法	法國 保險法	歐洲 保險契約 法原則	中國大陸 保險法	臺灣 保險法
			險期間 直接終 止契約。 2. 要保人 非故意 或重大 過失或 不可歸 責者， 保險人 應於一 個月前 通知終 止契約。		保險契約 自終止通 知到達時 起，仍有 一個月有 效期間。		增加通 知義務， 依通說 保險人 僅得請 求損害 賠償。
保險人終 止或解約 權之除斥 期間	無。	自知有解 除事由時 起一個月 內，或自 危險增加 時起五年 內。	保險人知 悉承保危 險增加後 一個月。	通知後十 日內。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危險增加 後保險人 之責任	保險人原 則上不負 保險責任。	學說上認 保險人原 則上不負 保險責任。	要保人故 意造危險 增加者保 險人不負 責任，其 他情形一 要保人可	未規定。	除已達拒 保程度外， 保險人應 依新承保 條件比例 賠付。	保險人僅 於被保險 人違反通 知義務原 則上不負 保險責任。	未規定。

立法例 比較 事項	英美法	日本 保險法	德國險 契約法	法國 保險法	歐洲 保險契約 法原則	中國大陸 保險法	臺灣 保險法
			歸責程度， 減少保險 給付。				
危險增加 與保險事 故無因果 關係時之 處理	承認因果 關係不存 在為阻卻 解除權事 由。	承認因果 關係不存 在為阻卻 解除權事 由。	承認因果 關係不存 在為阻卻 終止權事 由。	未規定。	承認因果 關係不存 在為保險 人應負責 任事由。	學說承認 因果關係 不存在為 阻卻解除 權事由。	未規定。

來源：作者整理。

## 伍、對臺灣現行法關於危險增加通知制度之修正芻議

臺灣保險法中對危險增加及其通知義務之規定，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於契約未約定之場合就危險增加亦需通知之獨立義務類型問題，本文透過法解釋之方式，衡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保險之智識並對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結構，認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非獨立義務類型，此已如前述<sup>162</sup>，比較法上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亦均基於同樣理由採相同立法，適足互為印證。其他關於危險增加之內涵欠完備、主觀與客觀危險增加之區別標準不妥、違反通知義務之歸責原則未規定、違反與履行通知義務法律效果輕重失衡、保險人權利行使無除斥期間及危險增加予保險事故間欠缺因果關係之處理方式不備等問題，則早逾法解釋方法可處理層次，僅得修法解決，故本文以下將本前開比較法之考察結果，試擬修法建議。

<sup>162</sup> 詳見本文貳、二、(一)。

## 一、應修正或增訂項目

本文建議臺灣關於危險增加規定應增訂或修正項目如下：

(一)增訂危險增加之定義：現行關於重要性之規定得具體表述危險增加統之制度係為貫徹對價平衡原則之意旨，應予保留，然應調整體系，使其一體適用於各類危險增加，非如現行法文義上似僅於主觀危險增加適用本定義。另，危險增加之永久性或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亦建議參酌英美成例及法國保險法，明文定入保險法第五十九條。

(二)通知義務履行時期：現行法就主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履行時期規定為「先通知」，然如前述，此唯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造成危險增加始有適用，為配合主觀危險增加認定標準改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主觀可責性，建議一律改以「知悉後」為各類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之起算時點。

(三)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內涵之修正：如前述，危險增加應依增加之原因可否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正，即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危險增加屬主觀危險增加，否則屬客觀危險增加<sup>163</sup>。

(四)通知義務違反與履行之法律效果：首先，臺灣保險法上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律效果不同，然因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苟依現行法採許保險人解除契約，較諸義務履行時終止之效果，如前述恐生「可責性大者所承擔不利益效果較小」此輕重失衡之議<sup>164</sup>，故本文建議酌採日本保險法、中國大陸保險法、德國保險契約法及法國保險法，不分通知義務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一律修訂為「保險人有終止契約權」。再考量危險發生原因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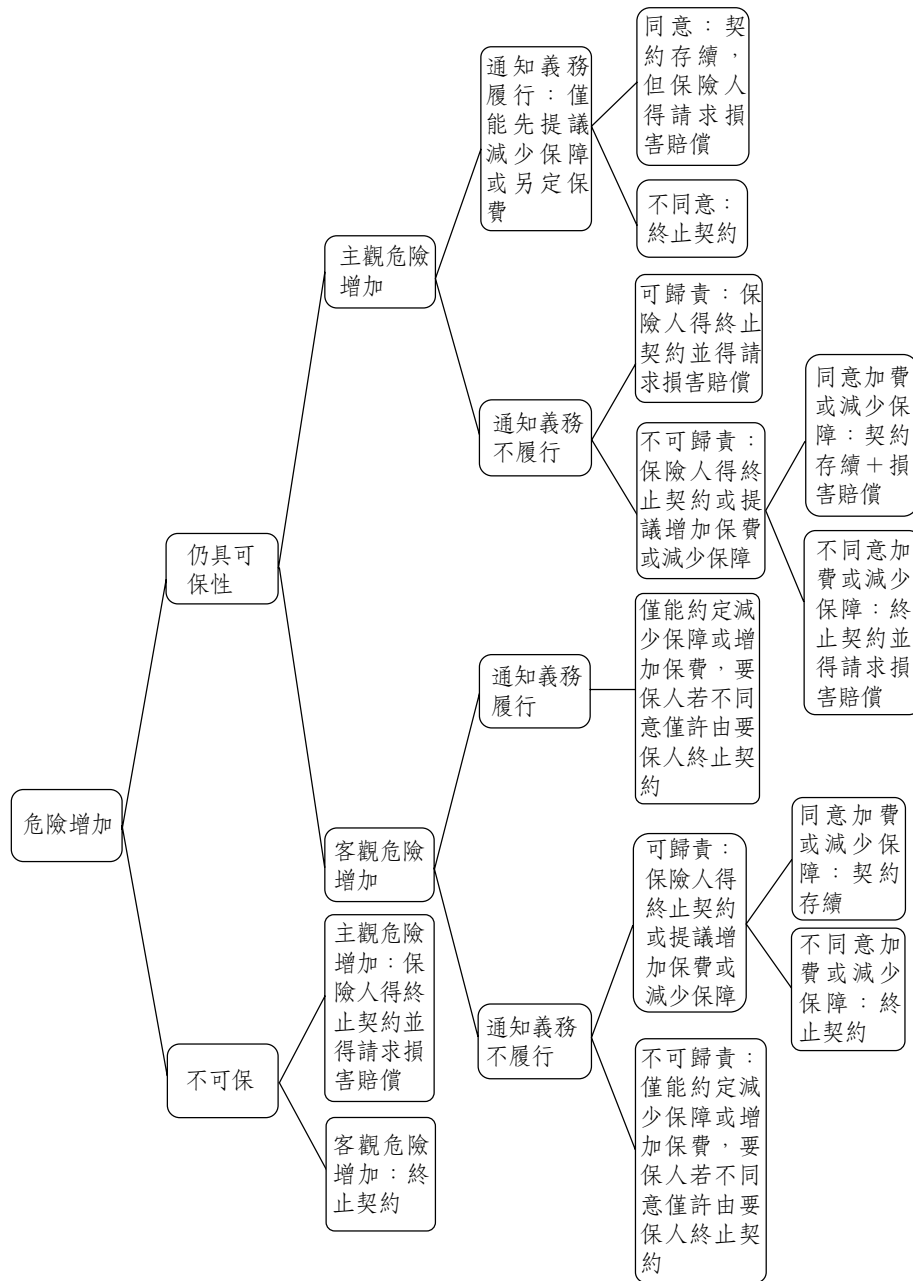
<sup>163</sup> 詳見本文貳、二、(一)之討論。

<sup>164</sup> 詳見本文參、一之討論。

可責性不同，其違反通知義務之主觀可責性亦不同，本文建議應兼酌參德國與日本模式，以「危險增加原因之可歸責性」及「通知義務違反之可歸責性」為雙重認定標準，令可責性較大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承擔較大之不利益效果，完全無可責性者，則應儘量使契約有效。基此，除終止契約外，其他足矯正對價失衡復可令契約效力繼續之手段，亦應一併納入立法。又，對危險增加已達不可保程度者，因對價失衡已無矯正可能，保險契約失其存續理由，自應許保險人直接解除契約。茲將訂定危險增加法律效果應慮及之各場合，表述如下圖：

（續接次頁）





(五)危險增加後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責任：於保險人解除或終止契約前發生保險事故時，因終止契約不發生契約溯及失效之效果，於契約未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負責。惟考量一體使保險人應負責任，將招致道德危險升高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遲延危險增加通知之不良後果，本文建議參採德國模式，依危險是否增加至不可保程度、危險增加之原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履行通知義務，及違反通知義務之主觀可歸責性等因素，決定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及其是否應負全部責任。

(六)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參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及美國、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通說，本文建議增訂因果關係不存在時保險人應負責任之規定。對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容許因果關係抗辯質疑者縱謂：如是將使要保人心存僥倖，儘量隱匿應說明之事實，俟事故發生，縱證明其未說明事項與事故發生有關，至多生解除契約效果，而若證明無關，即得獲保險給付<sup>165</sup>。惟其亦認可透過「原危險超逾承保範圍之場合排除適用」及「保險人縱因無因果關係需賠負，仍得請求依實際危險應增加之保險費」等方式，於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之拉距間為較折衷之處理<sup>166</sup>。此一見解甚值贊同。同理，於危險增加之場合，其立法目基礎原理本即對價平衡原則，保險人於危險增加後有保費另定提議權，此一權利，應可準用於保險人因事故發生與增加之危險無因果關係而應負保險責任之場合。另，危險增已超過可保程度，如第四點所陳，保險人本即不應再予承保，於此場合排除因果關係抗辯之適用，亦屬衡平。據此，因果關係抗辯制度，非惟得貫徹對價平衡，且透過適用場合之限縮，即得有效抑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履

---

<sup>165</sup> 江朝國，同註3，頁288。

<sup>166</sup> 江朝國，同註3，頁288-289。

行通知義務之誘因，誠非不可行。

## 二、修正建議與理由說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十九條</p> <p>要保人或<u>被保險人</u>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u>但保險契約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u>前項危險增加，指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持續一定時間，且非保險人於同意承保時，按要保人依第六十四條之說明所可預見者。</u></p> <p>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p>	<p>第五十九條</p> <p>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p> <p><u>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u></p> <p><u>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u></p> <p>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危險狀況知之最稔，故參酌英美法、日本法、法國法及中國大陸保險法增列被保險人為通知義務人。</li> <li>2. 明定通知義務履行時期為通知義務人「知悉後十日內」，此一規定已足涵攝現行條文第二項「先通知」之規定，且適用範圍較全面。另考量依險種特性，危險增加查知所需時間及難易度有別，故通知期間例外容許當事人間特別約定。</li> <li>3. 修正建議第三項將英美法上「持續性」及法國法「不可預見性」等特性，明文納入危險增加之定義。</li> </ol>
<p>第五十九條之一</p> <p><u>危險增加係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本條針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危險增加</li> </ol>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由所致，且危險達於應終止契約之程度者，保險人應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危險增加不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或被保險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前項之通知義務，且危險增加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係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限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因故意過失違反前項之通知義務，且危險增加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係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限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或減少保障，於要保人同意時，保險契約存續，但保險人得請求賠償</p>		<p>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為獨立規定，旨在消弭昔日違反通知義務無獨立法效果規定而僅得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七條使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所生法效果輕重失據之缺失。</p> <p>3. 鑑於危險增加已達非屬可保危險（<i>uninsurable risk</i>）之程度者<sup>167</sup>，保險契約不宜存續，故於本條修正建議一項規定保險人「應」終止契約。又考量危險增加發生原因不同，乃增訂但書，排除危險增加不可歸責於要保人時要保人之損害賠償責任。</p> <p>4. 危險增加誠屬可危險僅需增加保險費者，本修正建議第二項至第五項依「危險增加發生原因」及「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可歸責性」之二重標</p>

<sup>167</sup> 關於可保危險之特性，詳見 VAUGHAN & VAUGHAN, *supra* note 57, at 41.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因此所受之損害；於要保人不同意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前項之通知義務，但危險增加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非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或減少保障，於要保人不同意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因故意過失違反前項之通知義務，但危險增加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非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提議另訂保險費或減少保障，倘要保人不同意者，僅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但要保人於得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終止之表示會收到保險人提議後未於保險人所定之期間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p>		<p>準，訂定不同之法律效果。其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責性程度最大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場合，許保險人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而於主觀危險增加但通知義務違反不可歸責於通知義務人之場合，許保險人得提議另定保費或減少保障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至若客觀危險增加，因於發生原因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責性較小，故不許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茲為衡平。最末，於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人又因非可歸責之事由未通知者，則僅考量對價平衡之維繫即可，故不許保險人終止契約，但許要保人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終止契約或接受新條件使契約存續。此際，</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視為同意保險人之提議。</p> <p>本條各項保險人之終止權，自得行使之日起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為及早確定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乃於第五項後段增加要保人擬制同意之規定。</p> <p>5. 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懸宕，乃參酌德國、日本及法國法增定保險人終止權行使除斥期間規定。</p>
<p>第六十條</p> <p>就達於應增加保險費程度之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履行第五十九條之通知義務，而危險增加係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應先提議另訂保險費或減少保障，於要保人同意時，保險契約存續，但保險人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要保人不同意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p> <p>就達於應增加保險費程度之危險增加，要保人</p>	<p>第六十條</p> <p>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p> <p>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p>	<p>1. 修正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減少保障」為保險人矯正對價失衡之選擇，並依契約應儘量使其有效之法理及日本學界通說<sup>168</sup>，明定保險人應先以較輕之手段矯正對價失衡問題，故宜先提議另定保費及減少保障。</p> <p>2. 因主觀危險增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增加可歸責，故許保險人於契約存續時請求損害賠償。</p> <p>3. 原條文第二項保險人</p>

<sup>168</sup> 詳見本文肆、三、(三)。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被保險人已履行第五十九條之通知義務，而危險增加係非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保險人得提議另訂保險費或減少保障，倘要保人不同意者，僅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但倘要保人於得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終止之表示會收到保險人提議後未於保險人所定之期間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視為同意保險人之提議。</p> <p>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p>		<p>棄權（waiver）<sup>169</sup>之規定，未作修正。</p>
<p>第六十條之一 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而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不</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參酌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二十六條規範架構及日本保險法第三十</li> </ol>

<sup>169</sup> 所謂「棄權」（waiver）係英美保險法之制度，指保險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或依客觀情形可推定保險人自願拋棄權利者，保險人自意思表示時或行為時起，喪失該權利，不需對價（consideration）。詳見VANCE, *supra* note 69, at 343.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負保險賠償責任。但於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非基於所增加之危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保險人仍得自保險金中扣除依所增加之危險而應加收之保險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危險增加或違反通知義務者，保險人並得比例減少保險金。</p> <p>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情形而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應負保險賠償責任，但得自保險金中扣除依所增加之危險而應加收之保險費。</p> <p>有前條之情形而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應負保險賠償責任，但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保險人得自保險金中扣除依所增加之危險而應加收之保險費，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危險增加者，保</p>		<p>一條，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增加之可歸責性及其違反通知義務之情節輕重，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危險增加後契約未解除時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原則上，只需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可歸責事由，無論係對危險增加或通知義務違反，為發揮保險法對道德危險之抑制機能，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p> <p>3. 第一項但書亦參酌德國法、日本法及美國法，並配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立法政策，增訂因果關係不存在為阻礙終止權行使之抗辯事由。然考量因果關係抗辯可能造成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心存僥倖之惡害，除規定其受償金額應先扣除原應依危險變化增加之保險費外，尚採德國保險契</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險人並得比例減少保險金。		約法，許保險人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主觀可歸責性，比例減少保險金，俾符衡平。 4.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履行通知義務之情形，因其可歸責性較小或幾無可歸責性，修正建議第四項乃規定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惟慮及主觀危險增加之場合危險發生仍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許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場合，減少保險金。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 <u>第五十九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履行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已由修正建議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本條件議刪除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之適用。

## 陸、結 論

保險法上所課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與要求其於締約時之據實告知義務同，均屬確保保險人危險測定之重要制度，前者適用於契約存續期間後者則適用於契約成立前，二制度互

為輔弼，始足令保險人於決定承保時及危險承擔後，對保險標的危險狀況正確知悉，俾於訂定保費及嗣後調整時，得為正確計算，貫徹對價平衡原則。準此，本文本此二制度共通之原則，依締約前告知義務之法理，評述臺灣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匱欠，並據此提出修正建議，目的即為求二法理相通之制度間，其於要件及法律效果上均可和諧。

由比較法考察結果可知，臺灣現行法、英美法、德國法，及舊日本商法對危險增加時保險人權利及保險契約效力之處理，乃依危險發生之原因可否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可歸責程度而異其結果。至若日本，則不論危險增加之原因，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義務違反之可歸責性為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賦予不同效果之依據。前者之目的，乃為區辨要保人或被保險對危險增加之可非難程度，後者則側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危險增加後誠信之考察。本文鑑於此二制度各有千秋，乃試融合二制度，建構既含括「危險增加原因」又兼採「違反通知義務可歸責性」之雙重審酌標準，復加以對危險增加形態有「不可保」及「可保但應加費」之別，針對不同排列組合形態，提出共十一種不同場合之法律效果，力求各種效果均得於最大誠信原則、對價平衡原則及契約應儘量有效原則間取得平衡，並冀此一修正建議，得全面處理危險增加後之各類爭議問題。

本文秉上開邏輯，就臺灣現行危險增加通知制度，於增訂危險增加之定義、通知義務履行時期、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內涵、通知義務違反與履行之法律效果、危險增加後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責任、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諸項，提出全面修正建議，冀對解決現行法關於法律效果輕重失據欠缺衡平、保險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與障礙事由均未規定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否負責未規定等缺失之補正，有棉薄助益。至於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修正後對保險法其他制度如保險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九條關於特約條款相關規定之影響其各該制度之調整，屬另一問題，亦冀有志者續行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1.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2006。  
Wang, Tez-Chien,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2d ed., 2006.
2. 安建，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修訂）釋義，2009。  
An, Jiang, *Explanation of The Insuranc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3. 江朝國譯，德國保險法，1993。  
Jiang, Chao-Guo (trans.), *German Insurance Law*, 1993.
4. 江朝國，論我國危險增加之規定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載：保險法論文集(2)，頁87-110，1997。  
Jiang, Chao-Guo, A Study on the Rules and Related Issues Regarding the Increase of Hazard under Taiwanese Law, in *Collection on Insurance Law Thesis (2)*, pp. 87-110, 1997.
5.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修訂4版，2002。  
Jiang, Chao-Guo,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Insurance Law*, 4th ed., 2002.
6. 吳定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釋義，2009。  
Wu, Ding-Fu, *Explanation of The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7.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版，2010。  
Wang, Xin-Jun, Liao, Shi-Chan, *Insurance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2d ed., 2010.
8. 林群弼，保險法論，2版，2007。  
Lin, Qun-Bi, *Insurance Law Theory*, 2d ed., 2007.
9.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7。  
Lin, Hsin-Fa, *A Study on The Effectu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997.

10.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保險法，修訂5版，2007。  
Lin, Hsin-Fa, *Principles of Business Law: Insurance Law*, 5th ed., 2007.
11.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增訂9版，1994。  
Shi, Vincent,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9th ed., 1994.
12. 奚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合同章——條文理解與適用，2010。  
Xi, Shao-Ming,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he Chapter of Insurance Contracts—Understanding the Articl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2010.
13. 張冠群，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構成要件、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及說明義務之免除，台灣法學講座，2期，頁74-87，2010。  
Zhang, Guan-Qun, *Elements of Violat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the Defense of the Non-Existence of the Causation and the Relief from Such Duty, Lectures on Taiwanese Law*, no. 2, pp. 74-87, 2010.
14. 許崇苗、李利，最新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2009。  
Xu, Chong-Miao, Li, Li, *Cas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 Insurance Law*, 2009.
15. 陳猷龍，保險法論，2010。  
Chen, Yo-Long, *Theories of Insurance Law*, 2010.
16. 黃立，民法總則，4版，2005。  
Huang, Li,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4th ed., 2005.
17.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2009。  
Yen, Chi-Zho, *Case Studies on Insurance Law*, 2009.
18. 劉宗榮，新保險法，2007。  
Liu, Zong-Rong, *New Insurance Law*, 2007.
19. 韓長印、韓永強，保險法新論，2010。  
Han, Chan-Yin, Han, Yun-Qiang, *New Theories of Insurance Law*, 2010.

## 二、日 文

1. 山下友信、竹濱修、洲崎博史、山本哲生，保險法，3版，2010。
2. 大串淳子，解説保險法，2008。
3. 上松公孝，新保險法（損害保險・傷害疾病保險）逐条改正ポイント解説，2008。
4. 木下孝治，告知義務・危険増加，ジュリスト，1364号，頁18-25，2008。
5. 今井薫、岡田豊基、梅津昭彦，レクチャ——新保險法，新版，2011。
6. 石山卓磨，現代保險法，2版，2011。
7. 石田満，保險契約法の論理と現実，1995。
8. 加瀬幸喜，告知義務，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1-29，2009。
9. 西島梅治，保險法，1995。
10. 坂口光男，保險法學說史の研究，2008。
11. 岡田豊基，保險契約の変動，載：保險法の論点と展望，頁45-66，2009。
12. 岡田豊基，現代保險法，2010。
13.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損害保險の法務と実務，2010。
14. 松澤登，告知義務違反による解除，載：保險法の論点と展望，頁32-44，2009。
15. 洲崎博史，保險契約の解除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学論叢，164卷1-6号，頁219-244，2008。
16. 原口宏房，危険増加，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203-212，2009。
17. 福田弥夫，危険の変動，載：新しい保險法の理論と実務，頁142-151，2008。
18. 福田弥夫、古笛恵子，逐条解説改正保險法，2008。
19. 潘阿憲，保險法概説，2010。

## 三、英文

1. BARRON'S LAW DICTIONARY (Steven H. Gifis ed., 1996).
2. BIRDS,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7th ed. 2007).
3. CHAI, POH CHUN, GENERAL INSURANCE LAW (2009).
4. CLARKE, MALCOLM,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2d ed. 1994).
5. CLARKE, MALCOLM, POLICIES AND PERCEPTIONS OF INSURANCE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07).
6. Drechsler, C. T., *Manufacture or Sal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as Increase of Hazard or Change in Use Avoiding Fire Insurance Policy*, 2 A.L.R.2d 1160 (1948).
7. Habeeb, W. R., *Applicability of "Increase of Hazard" Clause in Fire Insurance Policy to Conditions Occurring Accidentally*, 34 A.L.R.2d 717 (1954).
8. HARRINGTON, SCOTT E. & NIEHAUS, GREGORY 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999).
9. Harvard Law Review, *Insurance —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onditions — Condition Against Increase of Hazard*, 24 HARV. L. REV. 64 (1910).
10. Harvard Law Review, *Insurance — Nature and Incident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 Increase in Hazard Between Time of Contract and Effective Date of Policy*, 45 HARV. L. REV. 590 (1932).
11. Harvard Law Review, *The Increase-of-Hazard Clause in the Standard Fire Insurance Policy*, 76 HARV. L. REV. 1472 (1963).
12. JERRY, ROBERT, JR.,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2d ed. 1996).
13. KEETON, ROBERT E. & WIDISS, ALAN I., INSURANCE LAW (1988).
14. Lapine, F. V., *Change in Purposes for Which Premises are Occupied or Used as Increase of Hazard Vo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19 A.L.R.3d 1136 (1968).
15. LOWRY, JOHN & RAWLINGS, PHILLIP, INSURANCE LAW: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2d ed. 2005).
16. VANCE, WILLIAM R., HANDBOOK OF THE LAW OF INSURANCE (1904, Reprinted in 2008).
17. VAUGHAN, EMMETT J. & VAUGHAN, THERESE,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3).

# Explanations and Critiques on the Increase of Hazard Provision in the Taiwanese Insurance Act

Kuan-Chun Chang<sup>\*</sup>

## Abstract

The insured's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rue representation prior to the form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and the duty to inform the insurer with regard to the significant and material increase of haz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during the contractual period are two indispensable mechanisms to ensure the insurer's accurate risk assessment and determination of premiums. An examination of the solid contexts of Article 64 of the Taiwanese Insurance Act providing for the insured's duty of disclosure indicates that Articles 59 and 60, (a.k.a. the increase of hazard provision) are flawed in several aspect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the "increase of hazard", the limitation period of notice,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aggravated hazard, the effects of failure to inform, the insurer's obligation to pay proceeds after the increase of hazard and the causal link between the increased hazard and the insurance event that occurs. Aiming at maintaining the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the fairness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 Insurance;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Received: November 3, 2011; accepted: July 19, 2012

among members of the insurance pool and avoiding adverse selecti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be into the increased number of hazard provisions embedded in the insurance laws of various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U.S., U.K. Japan, Germany, Franc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by referring to such legislations, to develop an optimal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s of the present Taiwanese Insurance Act through comparative studies. While th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the German Insurance Contract Act and the old Japanese Commercial Law provide different consequences for the insured through distinguishing whether the increased of hazard i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or can be attributed to him, the new Japanese Insurance Act, without concerning the cause of the risk aggravation, endows the insurer with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nly if the insured's failure to notice is due to his intention or gross negligence. Given that both approaches have their advantag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tegrate both into the proposal of amendments with the objective to find thorough resolutions for issu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esent legislation.

**Keywords:** Increase of Hazard, Aggravation of Risk, Utmost Good Faith, Adverse Selection